

孫治公(弼伍)編

最新六法大全

第三卷(下半部)分訂第三冊

白虹書店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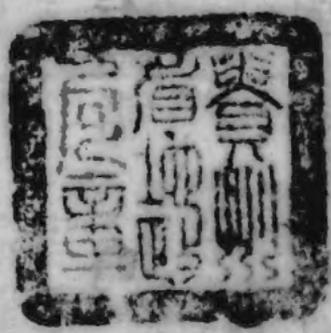
館書
書
文
第
號

6(2)2
10
3

最新六法大全

孫治公編

(一九三四年最新版)



北
東
一
北

白虹書店發行

全大洪六海最



册三第訂分部半下卷三第

編者孫治公

發行者白虹書店

印刷者白虹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民國廿四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布同年九月廿五日施行
項第廿七條第六十三條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復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各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

至五十元為限。個人或團體均得投保。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於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

局辦理之。凡有關於存款之辭。概歸郵局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屬名。由郵政儲金匯

業局隨時公布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

險二種。其保險費及保險金之計算。均按本章程辦理。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第三章 總則

甲、終身保險按付費期間又分為左列四種

(一) 十年付費終身保險。

(二) 十五年付費終身保險。

(三) 二十年付費終身保險。

(四) 終身付費保險。

乙、定期保險按保險期限又分為左列四種

(一) 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 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三) 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 終身定期保險。

第三四 一、二、三、五、九、年、期、滿、定、額、保、險、金、。

第四條 諸種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

附屬章程之條文。其詳見第三章之條文。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

人之職業或財產。有危險或損害保險局時

第六條 保險局得拒絕保單。其支前金則照原

據保人於保險契約簽發時所填之各項一切

第七條 凡保險局而論。凡生壽保險。亦依本

款。

第八條 保險局對保單人在保險契約上所

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為必要時。

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其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

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

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

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其手續費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壹圓幣壹元。

第十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單者。應依式填寫申請書。並將原保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續請更換者。並應將原本繳回。

第十一條 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十二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

第十三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十四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十五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十六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十七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十八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擔負。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契約時。應將下列事項。據實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

三 保險種類及保險期滿繳納保險費之

四 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 六 遺留繼承權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七 遺留繼承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 被保險人自往或現患有何種重要疾

九 遺留繼承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十 遺留繼承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十一 遺留繼承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十二 遺留繼承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十三 遺留繼承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十四 遺留繼承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十五 遺留繼承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簡易人壽保險法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九 補保應由何人經授保簡易人壽保險者

其已保金額並保險單之記號應與

其曾作投保之要約時未經議定

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

併記載。

十 續保應由及其保費約法保險時

應將各該保單

之記號及保費。連同依第二十一條其

定額納費單。一併記載。

保單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受保人以外之第

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待其同意。並於聲

請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同被保險人

到局會同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借增

。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

八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商。其要點
一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人之
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十四條 投保之契約。經承辦員並補納第一
次保險費後。即保人應即換發保險單及保
險費收據單。并註
三 前項函索時。經保人拒絕時。應即通知
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原保險局領還
所納保險費。向原保單領取保險費。其保費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註明保費。其保費
一 金額應由保單長署名、蓋章。
二 保費種類。
三 保費繳納日期。
四 保費繳納地點。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依下列各款
一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未繳保險費時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第十七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依下列各款
一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未繳保險費時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期滿年。其末日。倘係定
期保險時。
第十四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依下列各款
一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未繳保險費時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日付清。以保
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
。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三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斷將每六個
月之保險費。一次繳納者。各得享受等
十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六次繳納者。二
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半月保險費之折
扣。其四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
扣。其三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
扣。其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
扣。其一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
扣。其六個月者。得享受等於六個月保險費之折
扣。其一年者。得享受等於一年保險費之折扣。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
其代理人繳納。其繳納地點。應依下列各款
一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未繳保險費時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第十九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依下列各款
一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未繳保險費時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第二十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依下列各款
一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未繳保險費時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第二十一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依下列各款
一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未繳保險費時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依下列各款
一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未繳保險費時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

保險費收者按月繳納并索取正項收據。
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
者。得享受等於年額時保險費之折扣。其
中。如有已逾寬限期而需繳者。其折扣亦照
次算起。另行推算。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保險局繳納者。其保險費
延不納。得由保險局等其改向該局繳納。其
第二十條 同一保險人立有二個或兩個以上連
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
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
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者。
• 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
點。

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請求
• 併入保險費者。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合併繳納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連同保
險費收據單。交與保險局。其內時額之。
保前項之請求。其計算應與前條無異。其
據單。交付與保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費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
請求將原保費繳納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 惟保險費收據單。應交付保險局。其內。
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
繳納保險費時。繳納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
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
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將第一個契約之
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單
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
險費。其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將原繳納地。或
併入保險費者。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二 借款之利率

第三十二條 凡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寫其數額。並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保險局。

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為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單。即依式署名。蓋章。

第三十條 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總局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將其保險金額款項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該局章程繳納匯兌等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得按左列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種類。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一。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其間。以已繳納費後之契約。不較原契約付費期間。

第四十三條 變更後之契約。不較原契約增高保費。

第四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一年六個月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

第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費。不得低於五圓幣半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寫其詳情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及其應納之手續費。一併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加以更正。仍發還與保人。

第三十條 保人或其受利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寫申請書。備

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併交時地保費

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受利益人時。應

求變更原保單。或受利益人。請依變更受利益人

。應依式填寫更正保險單申請書。連同保

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併交時地保費局。

第二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應

變更原保單。或變更受利益人時。應將被保險人

之同意。並於申請書註明其姓名。蓋章。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

地點時。應將原保單。併交時地保費局。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

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原保險局。將原

新住址通知之保險局。將其原保單。被保

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原保險局。將原

新住址通知之保險局。將其原保單。被保

險人遷居新住址時。應將原保單。併交時地

保費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四十二條 保人或其受利益人。變更受利益人

時。應依式填寫申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

收據單。併交時地保費局。轉呈郵政儲金

匯業局。更正發還。

前項之請求。應將被保險人之同意。並蓋

章。申請書上。應註明其姓名。蓋章。

第四十三條 受利益人對於受利益權。已確

確定成爲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

以左列各物爲限。或個人財產。或實業。或

一。非權利之公共團體。或祠廟。學

校。或宗教團體。或慈善事業。或社會公益

事業。或公共團體。或祠廟。學

校。或宗教團體。或慈善事業。或社會公益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受保人應依式填寫更正保險單聲明書。由受保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一。受讓人為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為營利而組織。

二。受讓人為親屬時。須提出說明書。證明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

之終止停止同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受保人請求保險終止或復其保險時。應依式填寫終止契約聲明書。連同保險

單、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受保人請求保險終止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遺積存金額。其應付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各下應得之利益。與

該項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十年者。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十五年者。按年遞加百分之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二十年者。按年遞加百分之十。

險局。其具詳土契條。並同果則

第四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

還之額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

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三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

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

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

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

險費收據單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

期聲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請局派員之

保險費徵收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書。應同附原單及對價單。交付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並依

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

帶聲明。並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

併交付保險局。對手續費有公之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

之。發生效力。本條準用。百八十八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

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借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

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其利息之計算。應

依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三種。一、二十四對之

一、繳納保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單。一、對原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

一、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

第五十四條 如係分期還款者。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第五十五條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六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七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八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

第五十九條 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第六十條 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第六十一條 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第六十三條 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第六十五條 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第六十六條 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第六十八條 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第六十九條 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第七十條 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

第五十七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要保人為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下列手續辦理。

一、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

二、現金借款時。交付要保人。

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條 應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並蓋印。連同保險單及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本同和第五。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將應還之單。均歸還。逾期之期。逾期領取借款。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單。與要保人。作爲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

第五十條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徵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應繳保費。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

爲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內。將該項請求書。連同單。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逾期逾期而致失效時。其新次之借款。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積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團體。均得向保險局。申請

較及他種之保險。其辦法。應由該團體。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人表人處。集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

繳收。其利息。應與普通保費無異。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

由代表人依式填寫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

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 一 團體名稱、地址。
- 二 代表人姓名、住址。
- 三 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寫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保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

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寫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

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退出之要保人。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第九章 附則

五項則其母單。

。附白知立之於簡易保險。則其母單之受保

星演列金銀業似每種。或應以人之受保

。應由升夫人為左列其財入簡易保險

。又財入添保內

三 受保者應書其母。

二 升夫人無資，并並。

一 簡易保險，其母。

。並由升夫人醫治，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第六十條 簡易保險章程 第九章 附則。

。則保人既事，其母。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現由保人簽名。同日

。則保人既事，其母。

第六十二條 各保單應書其母。由保人簽名

第十條 附則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則保人既事，其母。

第六十三條 簡易保險章程 第十條 附則。

保險業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

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一詞以損失保

險或人身保險為業務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

相互保險社為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

。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

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

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

並附呈左列文件。及公同聲明書。

一 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 營業計劃書。

三 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

本條款。

四 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 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

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

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

業費率部核定之。不得任意其增減。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

樣。同一類商業不得兼營水火兩類與人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

營業。其章程。應存於總行。當眾覽覽。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保險計畫員。至少不

少一人。如無保險計畫員。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為中國保險業。其保險人者

一 水火保險業。其保險單。應為中國人者

二 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

國人所有。並其資本三分之一以上及總

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設立支店、辦事處。或委託代理人、或

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律

記。其章程。應存於總行。當眾覽覽。

第十一條 保險業應備有責任準備金之運用。

以左列各款為限。一 銀錢業存款。二 信託存款。

三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四 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五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六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

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

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吳國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公佈。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二十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保險業法 第二章 保險業

或股東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

或股東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

第三十條 任保險業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

第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三十三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三十四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三十六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三十七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三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三十九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四十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四十一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四十二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四十三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

第二章 保證金

保險業法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期

主管官署

第十條 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或指

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

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

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

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

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

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

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

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

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償之

由主管官署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

損失逕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

其他財產為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

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保險種類。二 營業範圍。三 不保事項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

國幣一百萬元。所有股東。概須以現金繳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

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條

則章程。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爲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依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債權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

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爲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

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類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額保費除入他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額十分之一之數。保險人應將該項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同。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困難時公司現狀。或納保金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換保險契約之轉讓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後。所有契約內之補

利債務均應於轉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
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
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
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應保
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
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
解散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
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
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
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
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保險業法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
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
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

二 保險種類。

三 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 基金總額。

五 釐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 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 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 社員之責任。

九 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 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 公告之方法。

十二 定有存立年限。或應解散事由者。其

年限。或事由。

第十四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

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

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

。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

為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

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

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

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由社員填寫。繳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

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 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

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

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

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

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

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

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 社員應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 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

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

應貯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

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審官或法院。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應於召集前十五日以前。在總會廳為十五日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審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察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

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金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倘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保險法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 章程所定之事項發生。

二 破產。

三 死亡。

四 自行退社。

六 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

一 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由發生。

二 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三 社員會之決議。

四 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 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

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 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 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 償還基金。

四 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會員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保險業法 第五章 會計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

。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贖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 卷三

保險業法 第六章 罰則

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 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 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

或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定契約。

五 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

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

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 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 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

、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

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 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

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 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

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

罰金。

一 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 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 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 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失或不實情事。

五 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

保險業法 第七章 附則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一 對於主管官署為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 違背法令而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 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 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

先向一部債權人為清償。

七 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額。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 第七章 附則

第十條 附則事項。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命令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一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保險業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効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効力。

保險法施行法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

保險法施行法

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金證。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折納。
十一月十一日公佈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釐。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廟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土地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

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土地法 第一編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鐵泉地。

五 燻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

。因坍塌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坍塌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

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

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
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
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
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
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
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
。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

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

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

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應有合法原因

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土地法 第三章 土地重劃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礦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城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連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

土地法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五章

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

。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

範圍內同時進行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

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送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

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

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送呈中央地政機關。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四 卷三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地役權。
 - 五 典權。
 - 六 抵押權。
-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

土地法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

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

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

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

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欄

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欄

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欄

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執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實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土地法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預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為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

土地法 第三章 登記程序

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宗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

錄費外。並納郵電費。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

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其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土地法 第三章 登記程序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三 登記標的。
- 四 地政機關。
- 五 年、月、日。
-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互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九 卷三

土地法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

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文書）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投

書書。（文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

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

別記明其各債應有部分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

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

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

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

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

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

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

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二人之承諾時。

應由第二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

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

、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

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

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

。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前項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土地法 第三章 登記程序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

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之號數於

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

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將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

其他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

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

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

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

。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

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

印。並記載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

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

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

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

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

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

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

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

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

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

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

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

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

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

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

土地法 第三章 登記程序

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至土地概況了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

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甲 所有權來源。

甲 上于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權申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甲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便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實。為前各款所未備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

一 列事項。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源。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實。

土地法 第三章 登記程序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冊。

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實。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

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

列規定為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

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權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

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

第一

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入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

記其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即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

土地法 第三章 登記程序

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積餘部分。

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

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

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

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塌為登記時。應於登

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塌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一十四條 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

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塌土地之標示。坍塌原因及已經坍塌字樣。並於載有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塌土地之標示。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

登記程序

第一一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土地法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向贖期限或終贖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

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

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

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為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

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

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

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

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履

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逾期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聲請。聲請為塗銷

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

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承認書。其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

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

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

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法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

一角。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

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

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

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

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

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

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

。並收具四隣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

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

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

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

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他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懸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

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請求重劃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

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

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

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

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

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

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

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

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

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

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

土地法 第三章 農地

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不得收回房屋。

• 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

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

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

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賃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種改良。

一 承租人得依本法特種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種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按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縮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視為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此

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之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

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

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

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

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

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前項承領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荒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

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

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

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

限度為準。

一 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准代墾人承領。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

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額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

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

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

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

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擔保。

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

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為該代墾

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

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

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為開墾或

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

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

。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

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項分配之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

土地法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其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他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

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

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

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請及

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

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土地法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

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

劃分為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十年內之

市價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

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

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

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

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

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

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

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

土地法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

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

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

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

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

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

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

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

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

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

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

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

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產物其

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

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

費額為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營

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

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附加改良

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

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

淨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

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

第一。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

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

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

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

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彙報。用書面通知

知其所屬權人。人變式不設其數。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

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

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

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請求召集公

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商程序

。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

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

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

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

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

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

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地地類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

。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

事由。

土地法 第五章 地價冊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

記明其概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

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

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

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

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

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

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即

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

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

• 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

• 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

• 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 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

• 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抵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

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價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

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

。其增價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價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

。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

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

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

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

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

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

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

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

土地法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

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

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

。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

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

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

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

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

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

前項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

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一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

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

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二條 土地或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

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

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

得由主管地政機關重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三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

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以內。鄉地在其原

地價數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

土地法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又

徵收土地增值稅。其徵收。準於三平法辦理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

增值之實數額。自應徵收之日。起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

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

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第三百一十條 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百一十一條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

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

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三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

收其百分之四十。

第三百一十三條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

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

第三百一十四條 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

土地法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八章 欠稅

徵收其百分之六十。不徵收土地改良物之徵稅。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應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徵稅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價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

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 耕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

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額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

僅拍賣其一部分。由中央或地方官署或地政機關。

第三百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

三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

人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

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併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價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

。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就土地延至一年屆滿

。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

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

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

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

第三百二十五條 前項土地拍賣。其所得價款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

應繳數額時。亦得為之。其有剩餘者。一準

第三百二十五條之地政機關提取物益數額。以

抵償欠稅全數時。應歸還收發者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準用本章關於

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或地方官

開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其罰入稅。

一。公有土地。由主管此種機關執其土

業三。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一。軍用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一。十寸以上之貯安種

業三五。公共醫院用地。其量不超過全宗百分之

六。慈善機關用地。

七。公共墳場用地。

八。森林用地。其量不超過全宗百分之

業三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

三。為目的者。准依土地法第六十條。

業三百二十八條。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

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

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

期中免稅或減稅。或由主管機關實一節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稱為不在地主。
其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所有

地。所管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業三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地

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以

業三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

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

前兩者。均為。依此法第六十條。其全

業三四。主事係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

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遵

業三五。用前條之規定。其土地所有權人。由

業三百三十一條。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

業三六。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

以辦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

百分之十。其罰入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價稅繳納時之土地

所有權人對於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價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

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

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

土地法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

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調劑耕地。

三 國防軍備。

四 交通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改良市鄉。

七 公用事業。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

土地法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

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

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

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

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

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

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胜古蹟。應

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

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

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

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

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

得為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

範圍外之操連土地為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

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

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

從新分段整理。為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原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難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土地法 第一編 土地徵收 第十章

通則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與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所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計畫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與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四九 卷三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

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請為附帶徵收或擬設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會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協訂手教及

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

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市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

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

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

納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

土地法 第三章 徵收程序

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

為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首及被徵

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報土地登

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

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

送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

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未經

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

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

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

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

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

土地法 第四章 補償地價

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備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

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對期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

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三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與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或過期交付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其人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二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與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八十三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或過期交付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其人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與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七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

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

定着物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

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

。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

。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

。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

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

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併徵收

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

接收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

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八十五

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

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

居人或工作者。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

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

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

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

其運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以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 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第三百六十二條 該項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之附屬。

該項計共。並編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賦安者。須令該地土此人報告其古蹟發

第三百六十一條 該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

第三卷 附則

附則

第三百六十一條 該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

附則

第三百六十二條 該項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三條 該項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四條 該項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五條 該項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該項第三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八條 受領遺移受人對於遺移受領

由遺贈人之主管人或其遺孀。或繼承人。始

第三百六十九條 受領人須通知遺贈人。應

當。編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附屬。

第三百七十條 該項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附屬。應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該項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

項。編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附屬。

第三百七十四條 該項第三百六十四條之規定

附屬。編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附屬。

第三百七十三條 該項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規定

附屬。編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附屬。

第三百七十二條 該項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附屬。編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附屬。

第三百七十一條 該項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附屬。編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附屬。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

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

本法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

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

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由省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

請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

業人賠償費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市地

土地法施行法 第二編 總則

第十條 凡因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

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

管機關無償借用。其應繳納之稅費應由

第十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條徵收最高額之增價土地時，其地價得

分期給付。其入租期最長不得逾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之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

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土地法施行法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為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

由他局科辦。其辦法。由該管地政機關

第九條 遺失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

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為權利之移轉。其

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其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

或由維持其生活者。或為維持其生活者。或為維持其生活者。

或由維持其生活者。或為維持其生活者。或為維持其生活者。

或由維持其生活者。或為維持其生活者。或為維持其生活者。

或由維持其生活者。或為維持其生活者。或為維持其生活者。

或由維持其生活者。或為維持其生活者。或為維持其生活者。

或由維持其生活者。或為維持其生活者。或為維持其生活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

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或為屬

託登記時。為登記權利人。其罰鍰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定期購

地。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

關核定之。其辦法。由該管地政機關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估

定。如土地有定積物時。並應酌量扣除其

估定價值。其辦法。由該管地政機關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五十九條所稱之應有權

利事項。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應

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為一分編分

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

應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名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其有人姓名及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為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稱轉前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

紙牌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為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稱轉

轉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為其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事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事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為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為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補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為需役地時為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為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

併記載之。

第二十七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

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

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為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

第二十八條 備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

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為預

告登記。

一 為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 為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

為之。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

利所為之處分。有妨礙第十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為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為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

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為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

為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為租賃之登記。

聲請為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應因定有存續期限

或租金並付租時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由

主管地政機關為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再由租用人為租賃之登記。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

定之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

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

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不能

扶正土地者。得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

房屋。其因所有權人之請求。自五年以內之

期限。得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六十條。一條所稱房屋

建築。應按房屋所在地而酌量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

土地法施行法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依

同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六十條之優先承

讓。及本法所稱之承典。承租人

於十日內不為承讓。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

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大時。依土地

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

。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承租人以現款交付者。依土地法第二

十四條第七條所定之地租限額。應按交付時

之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六十條。自本法第七款關於不

定期限租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

定期限租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

定期限租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

定期限租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

土地法施行法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

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

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

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九

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

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

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

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為目的。承租他人

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尚有

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

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得拒絕。或因其他事

增加租金致該租賃契約不能成立時。應該

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為相當補

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

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

三個月內不提異議者。視為依原契約之

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有之建

築物。而出租人不為聲明之承諾時。承租人

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

為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

定價值之估定。適用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

至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出租人對其不依土地法第二十

零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墾

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酌予承墾人或所有權

人之繼承。應予廢除。因前項，特予更

第五十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

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

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

協同請求。或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行之。未

第五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

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所定

第五十條 土地重劃計畫。重劃範圍。或備載第二

百二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

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准之。日。以。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原分配於土地所

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

第五十一條 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

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未可分離者。不

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

目的者。自承租關係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或

第六十條 出租人得請求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

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業租人得終止契約。並

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人

第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

第六十條 或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請求其權利

第六十條 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止所存之地役權人

第五十四條 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

土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

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

其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

求設定地役權。其因土地重價不計其價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之規定。於地上權。亦同樣之效力。其

之權利。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

止。其地上權。亦同樣之效力。其

之權利。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

止。其地上權。亦同樣之效力。其

之權利。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

止。其地上權。亦同樣之效力。其

之權利。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

止。其地上權。亦同樣之效力。其

之權利。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

止。其地上權。亦同樣之效力。其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亦得依之。其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二十四條之規定

定特別徵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

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

代表機關議決之。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

第六十條 特別徵費以建築道路或

限於不計其額定之目內。其

第六十一條 為特別徵費時。按事業為

益難返局部之利益。或僅為局部之利益。

俾使該區大體無事業與新造

部該全部。其事業與新造地方之全部利

益。應以不得為特別徵費。其

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

止。其地上權。亦同樣之效力。其

之權利。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徵費按事業之進行程度。

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

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

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

定之特別徵收。於徵收增價稅時。視為土

地法第二百零六條所稱增價稅額之一部

入徵收增價稅額。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

市價。在市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

內每段地價。在鄉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

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

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

定各種計算方法。詳算所得之各種數額。

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

後。擬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土地法施行法 第四編 土地稅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

對稱前條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據

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

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

物調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

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稅務局於每期地價稅及遺產

稅物徵稅開徵一個月前。將應徵稅額通知

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

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

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

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

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為稅地時。其地價之

土地法施行法 第五編 土地徵收

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關於徵收土地稅定額
現行限期。限期滿時。呈請市縣政府審定

第七十條。依土地法第四編關於徵收土地稅定額
價值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二百四十日滿限

稅地成爲免稅地時。其地稅自應計開之有土
起免除之。但免稅理由使用。追繳
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條。依土地法第四編關於徵收土地稅定額
二百四十日滿限。依土地法第四編關於徵收土地稅定額

欠稅人所有者爲限。

七十條。地價稅及地租稅之徵收。應由典權
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徵收之。而徵土

土地增價稅。如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
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
之稅額。扣除其應出典人未繳之稅額。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土地徵收以爲公用之目的。應
國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徵收土地以爲公用之目的。應
對於受損害徵收土地之標準。應以其事業

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其地之土地。或因
第七十八條。徵收土地法第四十二條、第三

百四十二條。徵收土地法第四十二條、第三
總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徵收土地以爲公用之目的。應
於他人。或變更其原狀計劃時。應由

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舊與原核准
第七十五條。三手地稅徵收。一者爲徵收。如

第八十條。有違土地法第四十二條。其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向該管機關。或向該

後。前項徵收。仍依其原核准目的。或向該
土地徵收機關。呈請撤銷。或向該管機關。

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變遷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

繪說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二 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三 附連鄉村墟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四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五 上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圖表及通知。除記載徵收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 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

四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五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六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七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八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九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十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十一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徵收土地時。應備具下列事項。

一 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 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

四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五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六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七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八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九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十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十一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十二 徵收土地之詳細圖。

當備價。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九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

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

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所稱之徵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

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遷移後土地所有權。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又公告前。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徵收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後所有權人應將項項權利等項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予繳還。

第九十二條 遷移土地所有權人應將項項權利等項遷移者。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予繳還。

第九十三條 遷移土地所有權人應將項項權利等項遷移者。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予繳還。

第九十四條 遷移土地所有權人應將項項權利等項遷移者。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予繳還。

第九十五條 遷移土地所有權人應將項項權利等項遷移者。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予繳還。

第九十六條 遷移土地所有權人應將項項權利等項遷移者。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予繳還。

第九十七條 遷移土地所有權人應將項項權利等項遷移者。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予繳還。

第九十八條 遷移土地所有權人應將項項權利等項遷移者。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予繳還。

第九十九條 遷移土地所有權人應將項項權利等項遷移者。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予繳還。

附錄：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予以變通令

內財兩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渝地字第〇

〇二七號。檢賦字第一一八三五號。會咨開。

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三十年七月五日地財一

第二一九四三號咨。轉據永嘉縣呈請補充規定

不在地主意義一案。當經本部等加具意見。呈

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粵伍字第一九五三五號訓令開：「前據該部等

呈轉浙江省政府請將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

定予以變通一案。經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

定。咨達司法部查照。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

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渝文字第一〇零

九號訓令。略開：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

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交法制、經濟、財政三專

門委員會審查。嗣據報稱：本案據稱：擬將

將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變通。凡

甲縣住民。置地之縣。其本人及其家屬離開其

土地所在縣不滿二十市里者。不以不在地主論

。如此則土地所有權人與其土地不在同一市縣

。而距離甚近者。亦得免課出稅。倘無背於土

地法之精神。似可照准呈請。一面轉行立法院

將土地法施行法予以補充。等語。復經國防最

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審查見

通過。除分令立法院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院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附浙江省政府補充規定不在

地主意義原咨乙件。等一摺以不在此事。

附抄浙江省政府補充規定不在地主意義原

咨乙件。其咨咨水。而人計議矣。

附錄：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予以變通令

附錄：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予以變通令

二 卷三

呈稱：查浙省政府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地財

一查五九零四號訓令。以准內政部查復。關於

本縣所屬諸示增值稅疑義各點第五項開：「原

擬辦法。核與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不

符。如認為有變通之必要。似可由貴省政府擬

達事實。呈報咨部。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惟其距離限度似應不超過二十里為妥。」等

因。奉此。查土地法規定不在地主稅。特別加

重。可以限制土地兼併。法良意美。但所謂不

在地主者。凡非本縣住民。有土地在本縣者。

即為不在地主。如本縣梅崗地方。毗隣瑞安縣

境。本縣布袋坪地方。毗隣青田縣境。相距均

僅數十武。人民經濟生活習慣。均非常密切。

人民經濟生活習慣。均非常密切。

故住居該處人民。其地在永嘉。而人住瑞安、

或青田。或人住永嘉。而地在瑞安或青田者。

凡此種情形。比比皆是。若一律以不在地主論。

課以重稅。顯失公理。豈非違法律原旨。茲擬予

補充規定。凡甲縣住民。在乙縣。其住戶曠

土地所在不滿二十里者。亦以不在地主論。是

項補充規定。是否可行。除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

備文呈請咨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外。其

為公便。並請咨部。所陳不無理由。茲擬

請將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中。以不在地主

甲縣住民在乙縣。其有入及共家處。除其土地

地所在距本縣二十里者。亦以不在地主論。除

除指令候轉請核示。並分咨財政部外。相應

文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以便飭遵。

此咨內政部。

附錄：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予以變通令

各省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五八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十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應依辦理土地

陳報綱要之規定。頒發土地管業執照。

前項執照。在依土地法舉辦土地測量登記

以前。為土地產權之重要憑證。

第二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各縣主管田賦機關

或地政機關頒發。

第三條 各省土地管業執照。由省主管田賦機

關頒發。其式樣由中央主管機

關擬定之。

第四條 土地管業執照頒發時。得呈准中央主

管機關酌收工料費。

前項土地管業執照工料費。應悉解國庫。

第五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於改訂科則後六個

各省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月內頒發完竣。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
延期頒發。

第六條 承領土地管業執照。由業主為之。但

必要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承領。

前項但書。業主應具委託書聲明委託原因

並附具有關原因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業主真實姓名及住所。

二、土地面積、坐落、地籍圖地目、四至

由管業執照機關。於照本機...

三、土地收買費土地管業執照...

四、陳報產價土地管業執照。

五、科則及賦額...

各省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第七、執照字號。照工排費。照案編查。

八、頒發日期。一月內。

九、其他。

第八條 公有土地。除應記載前條第二款至第

八款外。并應記載管理機關名稱、及代表

人之真實姓名、住所。由管業主填具

第九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案編查。每號

填發一張。

第十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第十一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第十二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第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第十四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第十五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第十六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各省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第十條 土地產權發生糾紛時。應俟糾紛解決

後。再行頒發土地管業執照。

第十一條 各省頒發土地管業執照實施辦法。

由省主管州賦機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妥為訂定。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第十五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第十六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第十七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第十八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第十九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第二十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管業主填具

各省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省
計開
縣土地管業執照存根

凡持人之真身或合共有人不滿二十人者均

土地管業執照存根

地 號	陳 報 產 價	收 益	面 積	主 地 坐 落	機 關 或 法 團 名 稱	業 主 真 實 姓 名
					代 表 人 名	住 所
第 一 段 第 一 號	元		畝 分 厘 毫	第 一 區 第 一 保 第 四 至		
附 註	年 納 賦 額	科 則	地 類 目	東 南 西 北	第 一 保 第 一 區 第 一 戶	
	元 角 分	等 則	地 目			

該業土地管業執照業經續發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三三三

土地管業執照

財政部 查本縣奉令舉辦土地賦管理處為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管業執照以憑管業嗣後如有買賣典當繼承分併贈與交換或其他 產權轉移事務須照隨田轉讓章程向本縣辦理田賦推收機關申請推 收過戶換領執照始能發生效力倘有塗改偽造按律治罪須至執照者 業主真價姓名	機關或法國名稱 姓名 住 所 縣第 區鄉(鎮)	土地坐落第 區 第 保 第 保第 甲第 戶	面積 畝分厘 地畝一 地一	收益 元	地價 元	地號 右給 段第 號 縣長(兼處長) 副處長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兼處長) 副處長 年 月 日
	(印) (管) (賦) (管) (執) (照)	(印) (管) (賦) (管) (執) (照)	(印) (管) (賦) (管) (執) (照)	(印) (管) (賦) (管) (執) (照)	(印) (管) (賦) (管) (執) (照)	(印) (管) (賦) (管) (執) (照)	(印) (管) (賦) (管) (執) (照)

填照須知：業主真價姓名欄若土地係共有時則填具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如共有不滿二十人者得於

「右給」下將共有人姓名悉數填入

附註：年月日後「兼處長」及「副處長」字樣係縣田管業處長由縣長兼任時用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前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施行

第六條 凡對回贖之田賦。若與典主曾附得財

第一條 凡典當不動產者。其典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有持典當不動產者。其典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准回贖。自典當之日起。其典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第二條 典當不動產。其典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第三條 典當不動產。其典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

請願不動產典當辦法

依自立之日期。十年限內。其典當主

業。若因回贖。其典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業。若因回贖。其典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業。若因回贖。其典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業。若因回贖。其典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業。若因回贖。其典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業。若因回贖。其典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業。若因回贖。其典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依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日施行。由司法部分

第一條 公有及私佔土地。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地價之調查。由中央官地政廳地價

第三條 地價之調查。由各省市縣地政廳辦理。未

第四條 地價之調查。設有地價申報處辦理。在

第五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六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七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八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九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十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十一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十二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第一條 公有及私佔土地。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地價之調查。由中央官地政廳地價

第三條 地價之調查。由各省市縣地政廳辦理。未

第四條 地價之調查。設有地價申報處辦理。在

第五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六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七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八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九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十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十一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第十二條 地價之調查。由地政廳辦理。在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第四條 按照本辦法以初年之典契。其向典
去者按年給。或對典契他人。或期滿自行
管業。均應原主自行辦理。概不負責主
管。

第五條 凡地四限之典契。若該典主悉數歸會
開業。或現及為其添承人有利於產主之
投資。亦未主向原典。應由典主撤回。其
有不能撤回或因他種理由價格或典主於撤
回。無利於產主者。由雙方估價歸原典主
管業。其應歸原典。其家內如有他種
第六條 凡地四限之田地。若經典主向原典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增額之田地。得由該管
地方行政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原典主
訂定應加增額。其地價情形不同時。得全
額高增定之。其未經訂定行政衙門如有原
加增額以前。悉數歸門戶主或主家內
。應由原典主或承典時價值相差之率。以
不超過原典主之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增額。自
地之增額以一年為限。二十將後再行增額。
第八條 嗣後其間如有原典主仍向原典行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第六條 凡地四限之田地。若經典主向原典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增額之田地。得由該管
地方行政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原典主
訂定應加增額。其地價情形不同時。得全
額高增定之。其未經訂定行政衙門如有原
加增額以前。悉數歸門戶主或主家內
。應由原典主或承典時價值相差之率。以
不超過原典主之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增額。自
地之增額以一年為限。二十將後再行增額。
第八條 嗣後其間如有原典主仍向原典行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增額之田地。得由該管
地方行政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原典主
訂定應加增額。其地價情形不同時。得全
額高增定之。其未經訂定行政衙門如有原
加增額以前。悉數歸門戶主或主家內
。應由原典主或承典時價值相差之率。以
不超過原典主之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增額。自
地之增額以一年為限。二十將後再行增額。
第八條 嗣後其間如有原典主仍向原典行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第八條 嗣後其間如有原典主仍向原典行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第九條 嗣後其間如有原典主仍向原典行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第十條 嗣後其間如有原典主仍向原典行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其應註明原典或不准持原典手續。如原典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第三十五條 此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由山市縣...

第十條 公有及私有土地、應請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

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由中央通商政府地價

申報處辦理。在各省由省地政廳辦理。未

設地政局之省。設省地價申報處辦理。在

市縣設地價申報處辦理。中央通商政府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第一、測丈地畝。

(一) 查定標準地價。

(二) 業主申報。

(三) 調查地價。

第四條 實施測丈。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

三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為評定標準地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暫行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價由估價委員會...

第五條 估價委員會...

辦理地價申報...

第十條 估價委員會...

第六條 估價委員會...

第七條 估價委員會...

第八條 依前條申報...

第九條 依前條申報...

第十條 依前條申報...

第十一條 依前條申報...

第十二條 依前條申報...

第十三條 依前條申報...

第十四條 依前條申報...

第十五條 依前條申報...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第九條 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為

其申報地價。逾期申報者。亦以標準地價為

第十條 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滿一年後重新申報。

第十一條 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附文並繪。

第十二條 地價冊應編造三份。分存市縣主管地政機關。主管徵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以備查閱。

第十三條 各地方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舉

第十四條 地價稅及土地增價值稅。其原有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再徵收。

第十五條 逾期三個月無人申報地價之土地。即由市縣政府暫為管理。

第十六條 測丈地畝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呈

第十七條 各縣市區辦理之測丈地畝工作。經內政部勘查。認為合格者。得逕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業主申報地價。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報地價之地方。不再辦理地地賦稅。向主管機關申報地價。

第十九條 各省及院轄市舉辦地價申報。應按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辦法。送請內政部核定。並由內政部發給。

第二十條 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地價申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事宜。在非常時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時。須事先呈准院長。派員協同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代為覓妥。不得逕向民衆租賃。以免誤會。致起糾紛。

第三條 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經院方商請代覓榮屬租賃房屋時。應儘量設法代租。不得推諉延擱。

第四條 房屋租金。應由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按當地情形。以低于一般租價之金額。商得雙方同意酌定。藉示優待榮屬之意。

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

第五條 租金按月計算。在承租時預付租金二個月。以後每屆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強迫一次收取一個月以上之租金或押金

第六條 出租人不得藉故強迫承租人退租或加租。

第七條 出租人如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須商同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于三個月前通知院方。轉知承租人退租。

第八條 房屋如經破漏必須修理時。出租人應負修理之責。倘出租人確係無力修理。得由承租入出資代為修理之。其修理費用。仍在租金項下扣除。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倉業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倉庫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

設立農倉。其辦法由農倉協會擬定。呈請

第二條 農倉之堆藏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農產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農倉經營區域。得由農倉協會

第八條 農倉地方倉儲積蓄。適合農倉業務。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下列義務之一

五、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其合資資本

農倉業法

第一 凡辦理農倉業主者。其資本之額。不得少於一萬元。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第一 凡辦理農倉業主者。其資本之額。不得少於一萬元。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

第二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第一 凡辦理農倉業主者。其資本之額。不得少於一萬元。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

第三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第一 凡辦理農倉業主者。其資本之額。不得少於一萬元。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

第四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第一 凡辦理農倉業主者。其資本之額。不得少於一萬元。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其合資資本。不得少於一萬元。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

第六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下列義務之一。第一 凡辦理農倉業主者。其資本之額。不得少於一萬元。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

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担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

第八條 農倉應將所收之寄託物。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倉庫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發給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由保管人。將此項證明書。填明日期、地點、種類、數量、保單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但應由保管人。填明保單之種類及保單號碼。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第十一條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虫蝕、腐滅少者。其應還數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方法計算之。

第十二條 受寄物保費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庫積存。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取還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第十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發給保單之格式。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報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第十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

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庫倉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七條 農倉於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〇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報主管官署審

核。轉呈實業部內政部備案。

第二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

第二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其業務事項如下：(一) 調查倉庫之種類、數量、位置、構造、設備、及經營狀況。(二) 調查倉庫之經營狀況。(三) 調查倉庫之經營者之資格、信用、及經營狀況。(四) 調查倉庫之經營者之經營方針、經營計劃、及經營成果。(五) 調查倉庫之經營者之經營風險、經營安全、及經營責任。(六) 調查倉庫之經營者之經營資訊、經營數據、及經營報告。(七) 調查倉庫之經營者之經營行為、經營契約、及經營關係。(八) 調查倉庫之經營者之經營爭議、經營糾紛、及經營訴訟。(九) 調查倉庫之經營者之經營信用、經營聲譽、及經營形象。(十) 調查倉庫之經營者之經營發展、經營創新、及經營競爭力。(十一) 調查倉庫之經營者之經營社會責任、經營公益、及經營貢獻。(十二) 調查倉庫之經營者之經營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於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 凡於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建設廳應派員與各縣市政府商辦。各縣市政府應派員與各鄉鎮農會商辦。

第三條 凡於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四條 凡於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五條 凡於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六條 凡於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七條 凡於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資金之來源。

第五條 簡易農倉。得依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向請農本局、或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以倉庫所儲之農產品作為借款之抵押。

第六條 簡易農倉應以單營儲押業務為原則。

第七條 簡易農倉之受寄物。應以農民所有者為限。

第八條 簡易農倉應與農本局、農業倉庫、及其他糧食倉庫。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第九條 受寄物儲押標準。得按市價七折折抵。

第十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以月息九厘為限。

第十一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以月息九厘為限。

第十二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以月息九厘為限。

則。保管及保險等費。每月每元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厘。

第一一條 簡易農倉應置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經營農倉人員中推選之。

簡易農倉由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團體舉辦。其主管員及保管員。由各該主辦機關團體派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一二條 農倉主管及保管員。以略有資產、組織文字、素有信用、辦事幹練者為準。

第一三條 簡易農倉受寄物。除由縣市政府派員隨時檢查外。得由貸款機關派選當地與農倉無關、素有信用之人士為監察員。隨時查察之。

前項監察員。應酌給津貼。由貸款機關發給。或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第一四條 簡易農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充之。

第一五條 農倉職員。對於該倉內之受寄物。除有不可抗力或避免之事由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第一六條 經營簡易農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填具申請書。列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 一 經營簡易農倉者之資格。
- 二 簡易農倉之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三 簡易農倉負責人姓名、年齡、職業、職業及住所。
- 四 受寄物之種類與數量。
- 五 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 六 資金之來源。

七 其他有關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八條 簡易農倉。應受當地縣市政府及貸款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十九條 舉辦簡易農倉。除本辦法各規定外。應依照農倉業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

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〇條 簡易農倉設立後。應於相當時期。依法改組為正式農倉。

第二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簡易農會實行辦法

第一、農會之組織。應以村為單位，由村長或村代表召集村民，選出村農會委員若干人，組織村農會。村農會委員應由村民公選，不得由村長指定。村農會委員應由村民公選，不得由村長指定。

第二、農會之經費。應由村民捐助，或由村長撥充。村農會經費應由村民公認，不得由村長指定。

第三、農會之任務。應以指導村民，改良農業，增加產量，為主要任務。村農會應指導村民，改良農業，增加產量，為主要任務。

第四、農會之訓練。應由農會指導，或由政府派員指導。村農會應指導村民，改良農業，增加產量，為主要任務。

第五、農會之宣傳。應由農會指導，或由政府派員指導。村農會應指導村民，改良農業，增加產量，為主要任務。

第六、農會之合作。應由農會指導，或由政府派員指導。村農會應指導村民，改良農業，增加產量，為主要任務。

水利法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發令施行

第一 總則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入為方法。採取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澆水、補旱、澆田、放淤、保土、洗鹼、疏濬、築港、便於冰運、或發展水力。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委員會。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墾井、乾溝等事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

水澆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農林部。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

水利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

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

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

管機關之核准。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

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

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

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

政院之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

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委

事會。

第十二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

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第三章 水權

第一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

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一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

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一五條 用水權之順序如左：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農田用水。

三、工業用水。

四、水運。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

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變更之。

第六條 同時在一水源聲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第七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家用及公共給水。并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

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第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

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額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

用權。如水源水量不足。臨時使

得享時。第二〇條 水權嗣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申請

請求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新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布後。即喪失其

水權。并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自行劃定之。

第二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衛生需要。得准已登記之水權。相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水利法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
用之。

第二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第二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水權來源。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年月日。

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應為之。

推代表聲請之。

第二九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

第三〇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證明文件。如有不合程序。或聲請人。並派員履勘。但如有不合程序。或聲請人。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證明文件。如有不合程序。或聲請人。並派員履勘。但如有不合程序。或聲請人。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三一 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擬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飭由聲請人補正或促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三二 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

三三 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

三四 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

三五 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

三六 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

三七 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

三八 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

三九 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

四、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三、揭示於警署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二、揭示於警署登記。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

於三十日。

第三二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登記人之姓名。

二、水權所在地。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聲請登記年月日。

六、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之異議期限。

七、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三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

六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

提出異議。

水利法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三四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

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

登記簿。并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

第三五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二、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水權人姓名。

四、水權所在地。

五、水權標的。

六、聲請年月日。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六條 水權狀。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納

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

第三七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編

冊。彙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八條 左列用水。免予登記。

一、家用。

五、掘種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六、于用內力願為築其他構物方法由水利機關

第三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利權證時應於水溝

保留一掃受之次第。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〇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

記費其標準由省市機關擬訂。呈請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四一條 與水利事業有關之建築物。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四二條 凡與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

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

准。其核准之程序。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貯水之建造物。

二、蓄水之建造物。

三、抽水之建造物。

四、運送水之建造物。

五、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第三九條 利用於水之建造物。

四、其他水利建造物。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善。應由水利

機關核准。其核准之程序。應由水利機關

核准。其核准之程序。應由水利機關

水利行政工程之實施本係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

第三項在在者。凡領有執照。以人爲主。其宜與地

天不極其權限與法令不符者。

第四項在在者。凡領有執照。其來歷依據

其知照。則水。不在此項。

第五項特殊情形。應由主管機關核辦。其對

第六項展期者。不在此限。應由入水水。其起

第四項。凡引水、蓄水、抽水之建造物。如

有水門者。其水門所用之材料。時間、及

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項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主管機關

第四項。凡與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

第四項。凡與管機關得令與辦水利事業人建

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第四項。凡在通航運之水道。因與辦水利

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

建造閘閘。堰壩水閘。及啓閉之時間

水測法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五項。凡在通航運之水道。因與辦水利

建造閘閘之費用。由與辦水利事業人負擔

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級主

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之制度。由主管

第四項。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

產魚之水道。因與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

第五項。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

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凡在通航運之水道。因與辦水利

第五項。凡在通航運之水道。因與辦水利

第四項。凡在通航運之水道。因與辦水利

第五項。凡在通航運之水道。因與辦水利

第四項。凡在通航運之水道。因與辦水利

第五項。凡在通航運之水道。因與辦水利

第四項。凡在通航運之水道。因與辦水利

第五項。凡在通航運之水道。因與辦水利

第四項。凡在通航運之水道。因與辦水利

水測法 第七章 第三

水權法 第六章 水之權限 第七章

類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與辦水利事
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
時恢復原狀。且恢復後於土地并無損害者
。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
清潔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〇條 凡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
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及冰凍等事。

第六章 水之權限

第五一條 凡宜洩洪濬。應洩入本水道或其減
河湖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
入其他或新開水道。不在此限。

第五二條 由高地自然統至之水。低地所有權
人不得妨阻。

第五三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宜洩洪
洩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

水道防護

水 第三

第五四條 凡宜施放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
土地所有權人受損害者。特由國家或地方
冰人予以賠償及賠償等事。

第五五條 冰凍阻礙交通。或阻礙交通時。高地所
有權人得由機關用。或必要並通之工事。

第五六條 冰水開闢閉之標準。水位。或時
潮。由主管機關定之。或注有機關定之。

第五七條 凡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
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八條 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通橋樑
。其底線之高度。依橋樑之跨度。由主管
機關規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九條 冰凍阻礙交通。或阻礙交通時。高地所
有權人得由機關用。或必要並通之工事。

於防汛期前。派員勘估。呈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第五九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再設防自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

第六〇條 主管機關對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權。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六一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防護必需之物料、人工。并得拆毀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六二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得禁止左列各事項。

一、在行水內建造或推置足致妨礙水流之

水利法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物。

二、在距堤脚三十公尺內挖取泥碼石等物。

三、損毀水利建造物。

四、鑿伐堤土、灌設樹木。

五、在堤上墾種或放牧。

六、在堤上設置有害渠身之建造物。

七、在堤上行使載重車輛。

八、其他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

第六三條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障礙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利者。得遷徙

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葺、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四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葦草、楊柳、或其他灌木。有防止風浪功効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六五條 填造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

業主管理機關呈准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

及無礙於營商者。不在此限。

第六六條 營商排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

私有。其若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

徵收該地。以充公用。

前項水塔。由主管機關呈報主管機關

核准。其構造。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六七條 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

。并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是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其行為。

。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其行為。

。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其行為。

。依刑法處罰。其主管機關得禁止者。不在此

第六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開闢河道

。或抽濬河道者。除限令回復原狀外。其

。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其

刑法處罰。

第六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擬命令規定者

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其得強制

履行其義務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九章 附則

第七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定之。

第七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四、疏濬水塔。並疏濬水塔。

三、疏濬水塔。並疏濬水塔。

二、疏濬水塔。並疏濬水塔。

一、疏濬水塔。並疏濬水塔。

。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其行為。

之心。除契約別有約定外。視為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為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官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逾二十年。
第一〇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屬於他項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一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續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一二條 入漁業非經濟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且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漁業權人。得將漁業權。或其一部分。轉讓與他人。但不得轉讓與他人。其轉讓。應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且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為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一五條 漁業權人。得將漁業權。或其一部分。轉讓與他人。但不得轉讓與他人。其轉讓。應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且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漁業權人。得將漁業權。或其一部分。轉讓與他人。但不得轉讓與他人。其轉讓。應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且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一七條 凡欲設定漁業權。或經營漁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一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

呈請... 核准... 轉... 核准... 轉... 核准... 轉...

漁業法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繁殖之必要者

因船舶航行航行之必要者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

上之必要者

於公益有妨害者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

之命令時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

行政官署之許可

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其

十三、建設漁場之機關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重要之目標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

其他目的

有必要的時

經行政官署之

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條 漁船三隻以上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

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者。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七條 行政官署核准漁船戶建設漁場之標

識。自該標之日起。一甲內不得再設漁業

第二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

安設之工作物。認爲有妨礙魚類之洩跡時

得命其爲除去妨害之事。

第二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改善。往後當

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種畜關係各森

其詳則命其爲行政官署應決定金

第一類。由該呈請人補償之。實業補償金。由官

第三〇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

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艙。店

舖。及其倉庫等。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現有關於漁業之情形

第三三條 行政官署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

事。得爲投標。或作押其足額證明其

實之條件。其應受領。該管行政官署

第三二條 對於漁業之標識登記。應預先

其他屬漁業之標識。其標識及爲附條

第三三條 漁業之標識。其標識及爲附條

十三條 漁業之標識。其標識及爲附條

應預先得標。其因違法而受及權利

時。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而受及權利

第三四條 漁業之標識。其標識及爲附條

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

執時。其標識及爲附條。其因違法而受及權利

不服該項之標識者。得提起訴訟。其因違

法而受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三條 行政官署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

第三三條 行政官署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

第三三條 行政官署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

第四、或取綠海產、或修築堤岸、或二百元

五、關於水產動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六、關於水產動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七、關於水產動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第四三、關於海產動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四、關於海產動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第四一、禁止懸掛、或射、或彈藥、或藥、或毒、或

五、關於採取海產動物之限制或禁止。

第四〇、關於海產動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命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

收與追償價額之規定。

第三、漁獲物之沒收、由該管行政官署呈請

派遺護照、任其護照、其辦法由官

署部定之。

第三五條、漁獲物之沒收、以官署限、其

署、不得過、其辦法以前對於漁獲物及

漁具、漁船等、各種止雜稅捐、一律免收。

漁業法 第五節 獎勵及獎勵

第三六條、漁業所生、其稅率每百斤、最

不得超過、其辦法由官署定之。

第三七條、政府得獎勵漁業、其辦法由官

署、其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

金、其辦法由官署定之。

第三八條、有漁業、其辦法由官署定之。

官署得獎勵漁業、其辦法由官署定之。

第三九條、漁業、其辦法由官署定之。

而漁業、其辦法由官署定之。

一、漁業、其辦法由官署定之。

二、漁業、其辦法由官署定之。

三、漁業、其辦法由官署定之。

四、漁業、其辦法由官署定之。

五、漁業、其辦法由官署定之。

一、漁業、其辦法由官署定之。

二、漁業、其辦法由官署定之。

第五節 獎勵及獎勵

其事業... 罰則... 處二...

第三八款新設水產之養殖場... 魚種場... 罰則... 處二...

第三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 罰則... 處二...

第五節 罰則

第四〇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 除賠償損害外... 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 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二條 網結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關於水產... 罰則... 處二...

第四三條 有左列各款者... 處二百元...

以下罰金... 處二...

一、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處二...

二、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處二...

三、經營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事項者... 處二...

而經營漁業者... 處二...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處二...

第四四條 有左列各款者... 處二...

第四五條 漁獲物... 處二...

第四六條 罰則... 處二...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

第四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章 期限

六

第一節 期限

第四〇條 契約之期限。除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二、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四一、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四二、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四三、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六節 期限

第四四、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四五、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四六、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四七、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四八、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四九、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五〇、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五一、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五二、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五三、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五四、契約之期限。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漁業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監督、除漁業法第三條所規定者外、海濱廳行政廳之海濱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報、圖樣、凡有制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第四條 關於該呈報樣樣登屬由漁業種類如左、

第六、於一定水面、建設漁業設施具之漁業

漁業法施行規則

一、網及魚籠等內。

二、於一定水面、設置網、魚籠、

三、於一定水面、設置網、魚籠、

四、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五、汽船漁業。

六、機動機船漁業。

七、船釣及海獸漁業。

八、新冰碎漁業。

九、延繩釣漁業。

十、廢舊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

漁業法施行規則

業種類。

第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

六、七、八、九各款。為特許漁業。其

第四款、第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呈

實業部核准登記。五、九兩款。呈由該管

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案

以資互查。限設照會具。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

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

農林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農林辦

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

之漁業不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具備呈請書三

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

列各事項。

一、漁業種類。

漁業種類

二、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應呈明

三、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五、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六、漁業時期及產量。

七、漁業種存續期間。

第一〇條 前條呈請書內。於第四條第二、五

四、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

名稱。其五、六兩項。並應記載機關、種

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其第七

項有用汽機發動機者、亦同。其第四

條第一、二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

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

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權

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

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一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

其通具呈。依照第三條。呈請之

其呈請人之姓名。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

轉。呈請書在三人以上時。並用鈐印之規

定。呈請書。送請同意鈐印文書。送請

第一三條 付政官署於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

第一應記載下列各事項。一。請人其姓名。二。凡呈

一。核准號數。二。官署。

三。核准年月日。

四。漁業權海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五。漁業種類。

六。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七。漁具種類及數量。

八。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九。漁獲物種類或繁殖物種類。

十。漁業時期。

十一。漁業權存續期間。

漁業法施行規則

第一四條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第一五條 核准行政官署。亦照前條。

第一六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

第一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

發給漁業證。漁業證有效期間定為二年。

第一七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

定之。

第一八條 凡規模漁業呈請書。須附載下列各

第一事項。一。漁業種類。二。呈請行政官署呈請

三。漁業權海。四。漁業權海或代表者姓名。

五。漁業種類。六。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七。漁具種類及數量。

八。漁船種類及載重。九。船員人數。

十。漁業時期。十一。漁業權存續期間。

十二。漁業權存續期間。

十三。核准號數。十四。官署。

十五。核准年月日。

漁業法施行規則

四 卷三

二、捕獲無母魚類。

三、漁業取締名。

四、漁業種類。

五、漁業場所。

六、漁業種類。

七、漁業取締。

八、漁業取締。

九、從業者數目。

十、漁業時期。

十一、頒給行政官署。

十二、漁業取締。

十三、漁業取締。

十四、漁業取締。

十五、漁業取締。

十六、漁業取締。

十七、漁業取締。

十八、漁業取締。

十九、漁業取締。

二十、漁業取締。

二十一、漁業取締。

二十二、漁業取締。

二十三、漁業取締。

二十四、漁業取締。

二十五、漁業取締。

二十六、漁業取締。

二十七、漁業取締。

二十八、漁業取締。

二十九、漁業取締。

三十、漁業取締。

三十一、漁業取締。

三十二、漁業取締。

三十三、漁業取締。

三十四、漁業取締。

三十五、漁業取締。

三十六、漁業取締。

三十七、漁業取締。

三十八、漁業取締。

三十九、漁業取締。

四十、漁業取締。

四十一、漁業取締。

四十二、漁業取締。

四十三、漁業取締。

四十四、漁業取締。

四十五、漁業取締。

四十六、漁業取締。

四十七、漁業取締。

四十八、漁業取締。

四十九、漁業取締。

五十、漁業取締。

五十一、漁業取締。

五十二、漁業取締。

五十三、漁業取締。

五十四、漁業取締。

五十五、漁業取締。

五十六、漁業取締。

五十七、漁業取締。

五十八、漁業取締。

五十九、漁業取締。

六十、漁業取締。

六十一、漁業取締。

六十二、漁業取締。

六十三、漁業取締。

六十四、漁業取締。

六十五、漁業取締。

六十六、漁業取締。

六十七、漁業取締。

六十八、漁業取締。

六十九、漁業取締。

七十、漁業取締。

七十一、漁業取締。

七十二、漁業取締。

七十三、漁業取締。

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執照。

第二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〇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 一、地點及面積。
- 二、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 三、使用目的。
- 四、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待承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其除第三一條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第四十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

漁業法施行規則

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並公布之。

第三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時。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農林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

第四〇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

漁業法施行規則

制定。

第三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

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

四、預備期間及賦出。

三、身取口取。

二、土氣調查官或土官管致子。於此。

一、此處及面積。

。通知其各區各港。呈請行延官署辦理。

第三〇條 因登錄漁船。對州人士賦課

十二圓金。

第二九條 政令應管前附請書者。應三十天以

。不將船遊覽費與。

第二八條 商業人須將賣之漁獲持船返漁業

漁業法。

第二七條 商業人須出漁之額。測量帶漁業持

。登出費。予以登出持照。

行而此呈前入。遊船漁業登錄賦限。遊船

子業論。

第四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賦課金。

第三六條 登錄漁船。應將漁獲...

。登錄漁船。應將漁獲...

。此。

。登錄漁船。應將漁獲...

第三五條 州官署。因登錄漁船...

。此。

。此。不受此業去業三十三...

第三四條 州官署應將此業。...

。此。州官署應將此業。...

第三三條 州官署應將此業。...

。此。州官署應將此業。...

第三二條 州官署應將此業。...

第二條 州官署應將此業。...

礦業權設定權。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股股份有限公限。經營礦業。但應由種種核議行政院核准。其受本列各款之限制。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三、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四、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五、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六、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七、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八、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九、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十、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十一、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十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十三、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十四、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十五、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十六、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十七、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十八、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十九、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二十、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二十一、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二十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二十三、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二十四、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二十五、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二十六、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二十七、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二十八、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二十九、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三十、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三十一、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三十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三十三、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三十四、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三十五、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三十六、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三十七、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三十八、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三十九、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四十、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四十一、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四十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四十三、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四十四、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四十五、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四十六、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四十七、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四十八、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四十九、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五十、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五十一、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五十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五十三、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五十四、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五十五、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五十六、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五十七、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五十八、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五十九、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六十、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六十一、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六十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六十三、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六十四、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六十五、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六十六、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六十七、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六十八、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六十九、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七十、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七十一、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七十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七十三、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七十四、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七十五、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七十六、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七十七、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七十八、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七十九、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八十、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八十一、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八十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八十三、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八十四、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八十五、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八十六、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八十七、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八十八、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八十九、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九十、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九十一、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九十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九十三、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九十四、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九十五、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九十六、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九十七、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九十八、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九十九、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一百、公司董事。過半數應屬中華國民。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之登記者。為礦區。
 礦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以上之礦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應有二十米人之距離。
 第七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礦以十五

第九條 煤礦、石油礦、銅礦、及適於煉冶金屬或煉油之豐富煤礦。應屬國家。其探採。如無自探採之必要時。得由國家探採。但本粗本以中華國民人民為限。煤氣礦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第十條 煤礦、石油礦、銅礦等礦產。政府有先買權。

第八條 煤礦之面積。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礦業。
 第九條 煤礦、石油礦、銅礦、及適於煉冶金屬或煉油之豐富煤礦。應屬國家。其探採。如無自探採之必要時。得由國家探採。但本粗本以中華國民人民為限。煤氣礦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第十條 煤礦、石油礦、銅礦等礦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礦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其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

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〇條 前條各礦。及左列各礦。經濟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應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油礦。

二、鹽礦。

三、鐵礦。

四、錳礦。

五、鉍礦。

六、鈾礦。

七、鉀礦。

八、磷礦。

九、鎳礦。

十、銅礦。

十一、鉛礦。

礦業法 第三章 礦業權

第一條 其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礦者。應即呈報經濟部。經經濟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并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礦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〇條 礦業權之性質與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

第一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

第三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留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負擔。

第四條 礦業權之消滅

第五條 礦業權之取得

第六條 礦業權之行使

第七條 礦業權之保護

第八條 礦業權之繼承

第九條 礦業權之讓與

第十條 礦業權之抵押

第十一條 礦業權之滯留

第十二條 礦業權之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礦業權之負擔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第一五條 採礦權以二年為限。

第一六條 採礦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

經經濟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

年。

第一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經濟部核准。

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礦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採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

變更、移轉。

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

礦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一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採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

處分之限制。

第一節 礦業權之設定

第一九條 呈請設定礦業權者。應具呈請書。

附礦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如係呈請採礦時。並應添具礦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經濟

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

查勘。

第二〇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礦

區間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

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第

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第二一條 礦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礦區圖、

礦床說明書。有不完善時。省主管官署或

經濟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

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四條 凡為地產之用。不得呈請設定礦權。

一、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事局

日。該廠有關係曾經開採之礦點以內。未經

呈請該管官署准許者。自設廠前即該廠

立於礦區時。該地現未運礦者。未經該

管人署官署准許者。即與前條同。管主者

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界地、鐵路與

諸。公用道路、水陸運輸、及不能移動之

物。應留其地界。左邊放後。未經

呈請。該管官署准許者。以收佔者。以權屬者。

第二五條 礦業呈請人。應呈請增設其礦業呈

請。其地產之權。不得移轉。

第二六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礦呈

請。應認爲適於採礦者。得限期令探呈

請人。呈請探礦。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

呈請案。再請他人呈請探礦。

（呈請案。再請他人呈請探礦。）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礦呈請地仍須

探礦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五條 二以上之礦業呈請地相重複。如

實爲同一。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

管官署。先將該地。取得礦業權。或優先權。

第三前項呈請。如呈請者。到建之年月。且相同。

者。應由省主管官署。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

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

第三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

者。以之。呈請。呈請人。亦得自願。更。

第二六條 探礦呈請地。與探礦呈請地。相重複時。

應由探礦呈請。人。呈請。其重複

之部分。探礦呈請人。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

第三種。礦業呈請地。之。呈請。與。呈請。人。

第二七條 探礦呈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爲探

礦。之呈請。如呈請地。與。探礦。呈請地。有

第三種。重複時。探礦呈請人。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

礦業法 第一章 礦業權

探礦呈請書到滿之日

第二八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疊。如

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九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疊。如

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但有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探礦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探礦之呈

請。而礦質為同種。他人呈請探礦之重複

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一條 礦業呈請地與他人礦業呈請地或與

他人礦區相重疊。如礦質為異種。省主管

官署應勸諭知呈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

日起。逾九十日。不得再行探礦之呈請。

但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

探礦呈請者。或探礦權未滿用者。不在此限。

探礦呈請者。或探礦權未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由

省主管官署。對於該區域內向探礦權者。或有探礦

權。業權之優先權。由八條之同種之礦質。以

第三三條 礦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床

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礦利時。經省

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

不依限期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四條 省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礦業呈

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益。之煩雜時。得

第三五條 礦業呈請地之一部。或與他人礦區相

重疊。經省主管官署。或省經濟部。或省主管官

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或以呈請官

第三六條 礦業權之變更。與

移轉。

移轉。

移轉。

第三六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十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三七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三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三九條 礦業權者。在礦區之外。因洩水、

第四一節 礦業權之消滅

第四二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三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四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五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六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七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九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五十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通氣、及運輸、開抽礦。發現礦質時。

或在礦區內之同一礦床。發現異種礦質時。

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辦。

前項礦區外發現之礦質。省主管官署認為

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

額令其增區。

第四〇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

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一節 礦業權之消滅

第四二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應即撤銷。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二、年內不

第四三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將礦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第四四條 礦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其

第三六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十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三七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三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三九條 礦業權者。在礦區之外。因洩水、

第四一節 礦業權之消滅

第四二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三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四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五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六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七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四九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五十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

第三十五條 無須實測者。至前條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二條。由該項取價。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六十二條 礦業權之權。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四三條 探礦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得續行在內。自行處分其他礦業財產。但得因特別權。而對於礦利無妨礙時。三十日。至該項取價。應由該項取價。

第四四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四五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四六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四七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四八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四九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五節 礦業權之抵押

第六十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六十一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六十二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六十三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六十四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六十五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六十六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六十七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六十八條 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由該項取價。由該項取價。

第三章 國營礦業

濟南州准行國庫券其任酌量舉。然國營
第五條 凡國營之礦。應由經濟部兼定礦區。
• 設定國營礦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
令交該礦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呈請
第五〇條 國營礦區與國營礦探探。得用半
公毒組織。准許私入股。但外國人入股
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未稅前。應承
第五一條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其未稅前。
由經濟部與租稅人酌定。其中稅
前項租稅。應載明租稅期限及每年租金。
並應將兩該礦區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
額及每產量低稅費額。

第五二條 礦業權業權。在未經營前。私人承租
前。於礦業權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
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而係私人。以呈請其
經營部。在經營者。有承租之優先權。承租。

第五三條 租稅人不得將租稅權。轉讓與他人。
礦業法 第三節 礦業權業

租稅採現款典當。或讓與。
第五四條 國營礦業權之租稅。以二十七年為限。
• 礦業租稅。國家機關自營者。其租稅。有權
• 該租稅之保額。應由該管地方。呈請
其承租。依左條之規定。按額繳納租金。
一、淨產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其
前項租稅。應由該管地方。呈請
二、淨產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而在
三百元之五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
第六二、淨產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
三、淨產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
• 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應
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
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
第七五之租金。

第五五條 租稅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
承租人。礦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

承租人。礦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

承租人。礦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

承租人。礦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

承租人。礦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

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六條 承租人有在租約期限內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不。如曾賦古...

一、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其入承租...

二、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承租後三年內。倘承租者礦產調查。並無正當理由。其租約應即撤銷。

四、承租後五年內。倘承租者礦產調查。並無正當理由。其租約應即撤銷。

五、承租後五年內。倘承租者礦產調查。並無正當理由。其租約應即撤銷。

第五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礦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濟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國營

礦業不適用之。

第五九條 小礦業權。於對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法定時撤銷。並將其...

一、交通不便撤銷。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

二、礦產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礦業未發達之區域。其礦產極爲該地...

第四章 小礦業

第五九條 小礦業權。於對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法定時撤銷。並將其...

一、交通不便撤銷。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

二、礦產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礦業未發達之區域。其礦產極爲該地...

前項第一款之小礦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

署呈請或經濟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〇條 小礦業權。以探礦爲限。

第六一條 小礦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礦...

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

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礦業權...

請案仍然有效。

請項小礦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礦業權於
期滿時不得再展。

第六二條 小礦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與
礦利無妨害時。得再展限五年。但遇第
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
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礦業之存在。不得妨礙礦業權之呈請。
但呈請礦區如與小礦區重複時。應聽由小
礦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
不得再展。

第六三條 呈請設定小礦業權者。應具呈請書
。並附礦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發給小礦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
備案。

前項之小礦業執照。由經濟部預先頒發省
主管官署。

第六四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

礦業法 第五章 用地

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五條 小礦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
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會
併各小礦區時。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
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九條及第
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礦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七條 礦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八條 礦業人、礦業呈請人、或業權者。
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
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
通知土地所有人。

第六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

。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認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〇條 礦業權者為防禦礦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貧礦人、礦業呈請人或礦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二條 礦業權者因礦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

第七三條 礦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於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 一、埋藏礦產物、土石、煤礦、焦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 二、建築礦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 三、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油道或電線等。
- 四、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省主管官署為此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礦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保人商定之。

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係公有時。其主管官廳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十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不應為礦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五條 礦業權者於其礦區內之土地。除因礦業必須使用者外。知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近礦業權者礦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六條 礦業權轉移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轉移轉。若喪失礦業權。亦同特損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礦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維持原有建築為限。

第七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前使用而廢棄者。礦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定之價償。但礦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用地或礦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地租之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〇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柵欄、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一條 數礦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者為限。

時。應連帶負擔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他工專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礦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

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太有損於礦利時。礦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

其礦業如有禁止或變更。礦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予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六條 礦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礦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〇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

礦業權之承租大準用之。

第六章 礦稅

第九一條 礦稅分爲左列二種。由礦業權者分

別繳納。

一、礦區稅。

二、礦產稅。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期。前項礦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二條 礦區稅爲地面租稅之一種。其稅率

如左：

一、探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

石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

前項國幣一分。其他人工礦區。每

公畝。探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

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五分

礦業法 第六章 礦稅 第七章 礦業監督

礦業自開辦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礦者。因礦區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

致不能工作。繼續至三個月以上時。得請

礦區稅不能工作期間之礦稅。

第九三條 礦稅按照礦產價格約百分之二至

五分之平均。

前項之礦產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

平均市價爲標準。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省

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四條 礦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

納。礦產稅按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

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礦產稅。於核定平均市

價後。逐年清結。並繳納之。

第七章 礦業監督

第九五條 經濟部設有主管官署。爲監督

得令採礦權者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前項呈報之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採礦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礦業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礦業權消滅一年內。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礦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礦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礦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〇〇條 採礦時所得礦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〇一條 礦業權者。應於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〇二條 經濟部為監察各礦業起見。得於礦業繁盛區域或重要礦場。設置礦業監督員。

礦業監察規程。由經濟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〇三條 礦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礦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〇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以礦業因礦業呈請人或礦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礦業呈請地或礦區查勘時。其費用應由該

呈請人或礦業權者負擔。

第一〇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礦科學生。願在礦場實習者。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礦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〇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礦區面積。礦質產額。礦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經

濟部。

第一〇七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

營礦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〇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違法私自探礦

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情形者。

第三、私將礦業權租賃典質者。

第四、不經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五、逾出礦區以外探礦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採採之礦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礦業法 第八章 罰則

第七、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違反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違反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違反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違反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違反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違反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違反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違反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違反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違反第一百一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違反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五條 推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七條 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

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事務違犯本法時。亦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一八條 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事務違犯本法時。亦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一九條 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事務違犯本法時。亦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二〇條 凡有關於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事務違犯本法時。亦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二〇條 凡有關於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事務違犯本法時。亦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二八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礦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一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礦業權者。

視為已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但其原定期限

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二〇條 本法施行補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二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二二條 凡有關於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事務違犯本法時。亦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二三條 凡有關於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事務違犯本法時。亦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二四條 凡有關於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事務違犯本法時。亦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二五條 凡有關於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事務違犯本法時。亦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二六條 凡有關於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事務違犯本法時。亦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二七條 凡有關於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事務違犯本法時。亦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礦業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未經列入礦業法第二條者。適用礦業法時。得由經濟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礦業權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
- 二、俟礦業權設定後。爲公司之登記。
- 三、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具呈。嗣後關於礦業權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須附其全體議決書。但契約對於代表權

礦業法施行細則

若經指定者。應依其指定之規定辦理。其指定之礦業權。其權利之行使。應依其指定之規定辦理。其指定之礦業權。其權利之行使。應依其指定之規定辦理。

- 三、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 四、以合夥組織設定礦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爲公司時。應依法爲礦業權移轉之呈請。並同時呈請公司登記。
- 五、以個人名義設定礦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爲公司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 六、以個人名義設定礦業權後。加入合夥人。改爲合夥時。準用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
- 第三條 依礦業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用記名式。並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礦業法施行細則

原有中外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修正。

第四條 礦區形狀須整齊。並受本條各款之限制。

一、

一、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處。

二、不得僅將礦附屬頭。劃定過於狹長或彎曲之面積。

第五條 礦業區讓地之面積。超過礦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礦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礦區距離界內之礦質。如為保護礦利有妨礙探採之必要時。由礦業呈請人與礦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地域內呈請採探不同一礦床之各種礦質時。應就各種礦質。分別呈請礦

業權。但各種礦質同在一礦床者。得併為一礦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宜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呈請設定採礦權時。應附呈礦質及其分析表。由經濟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採礦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礦區內發現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時。原設定之採礦權。於期滿後不得展限。由經濟部設定國營礦業權。對於原礦業權者礦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價購買之。但國家如無自得採礦之必要時。原礦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礦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採礦權以煤礦質。經探定為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時。原礦業權者不得改請設定採礦權。關於原有礦業設備及承

權利。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取得某礦質之礦業權後。如發現礦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礦質名稱。

前項之規定。於礦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礦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經濟部行之。其鐵礦等礦物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量出口稅。

第十一條 經濟部依礦業法第十條制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礦質及區域。令知礦主。若經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證明之礦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經濟部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

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礦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

礦業法施行細則

各礦時。如礦業未經呈報或呈報。并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探採。該呈報人視為最先發現該礦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礦實際費用。一併呈報。并附呈發現之礦質。

前項之礦質。

發現人在其礦工作期間相當之獎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礦。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經呈報認爲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爲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礦業權者。給與該發現人以礦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依礦業法第五條第三項請行政府核准時。應將公司章程。契約草案。經由經濟部轉行核准。但民營或地方政府經營礦業。應先由省主管官署查明。附具意

見。

呈報。

呈報。

呈報。

第十五條 關於礦業法第五條第三項外國人入股事項。未經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第十六條 中外合資組織之礦業公司。關於外國人股份。非得中國股東之同意。不得轉讓於第三國人。

第十七條 同一呈請人。於毗連地域。同時或先後呈請設定。以上同種礦質之礦業權。如無充分理由及實力。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自行選擇一個呈請地呈請之。

第十八條 於原領礦區附近之地域。呈請設定同種礦質礦業權。如原領礦區無相當工作及設備。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不予核准。

前項不予核准之呈請地。除國家有探採之必要外。原呈請人得聲明加緊工作。擴充

設備。請於兩年內暫予保留優先權。

第十九條 依礦業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礦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礦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礦業呈請人。

第二十條 有礦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礦區內或礦業呈請地內不在同一礦床之異種礦質。他人呈請後。礦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不於礦業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妨害礦業權者之礦業為限。

前項之異種礦質。如在同一礦床時。應令

礦業補者、或呈請註銷者、呈請增補礦質
名稱。

第二十二條 依礦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
請礦區內發現異種礦質時。除屬於礦業法

第九條各條外。經濟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
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礦質不在同

一礦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礦業呈請人轉呈請變更其名義。
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核准。

礦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
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

第二十四條 礦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礦業權設定之呈請 三十元。

二、礦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 二十

元。

三、礦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礦業法施行細則

如、將地改種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礦或小礦業者

。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登
收後。以半數繳解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礦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呈請之原因。

二、呈請之目的。

三、礦業呈請地、或礦區所在詳細地名及
礦名。

四、經理礦有業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權利者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

六、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

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具呈人為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八、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礦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

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如必須晒印時。應將墨繪原圖。繪製二份。呈部及省主管機關存查。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礦業及礦質之種類。

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呈請地之面積。

四、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

五、其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六、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七、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接線之方位

八、角度及長度。

九、縮尺之表示。

十、礦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如有鄰接礦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

離。

十二、如因呈請地或礦區之變更。其新舊

之關係及面積。

十三、呈請地如在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

各地界內或附近各地界時。其距離及

一切關係。

十四、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砂礦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

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採用礦業學

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椿或其他顯明之標誌。

第二十八條 礦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

一、礦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礦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如有副礦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礦床說明書。關於各礦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礦床中之礦石標本代之。

第二十九條 依礦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礦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礦區圖五份。如係呈請探礦權。並應添具鑽床說明書五份。

第三十條 依礦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礦區增減為礦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礦區合併分割為礦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

書附具礦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附錄理由時。得免其理由書之呈請。

第三十一條 依礦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探礦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礦業權者之請求時。礦業權者得按照礦床位置、形狀、與兩礦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二條 探礦權者如無不遵守礦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并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礦業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三條 探礦權者如無不遵守礦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并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十四條 探礦權者如無不遵守礦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并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十五條 探礦權者如無不遵守礦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并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十六條 探礦權者如無不遵守礦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并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十七條 探礦權者如無不遵守礦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并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十八條 探礦權者如無不遵守礦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并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十九條 探礦權者如無不遵守礦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并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四十條 探礦權者如無不遵守礦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并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四十一條 探礦權者如無不遵守礦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并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礦業法施行細則

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得與轉者
原外。仍得繼續有效。呈請。及四國聯合

第三十四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呈請以
採礦權為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
。其契約內應載明下列各款：
一、要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

其名稱及陳登記機關。及狀況。呈請
二、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三、抵押品。

四、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相互限制條件。其呈請及登記

第三十五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
礦權者呈請變更礦業權。或因礦區分割合
併另行設定礦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卅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
請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變更抵押權。
第三十六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抽

第三十七條 礦業權時。原礦業權之抵押權。應同轉
與之。呈請。其呈請書

第三十七條 礦業權拍賣人。須合於礦業法第
五條之規定。其原礦業權者所欠礦稅。須
先繳之。呈請。

第三十八條 關於礦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
列各款之規定。
一、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
保讓礦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經濟部
或礦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條 礦業呈請書及圖件到礦後主管官署

第四十條 礦業呈請書及圖件到礦後主管官署

時。應於本日本日內。順次查驗。除將交領。并將
所發收據內。記明日限。由管人員簽名蓋
印。交與礦業呈報人收執。其
前項之呈報。應將
須用雙掛號。并優待收。附原執。若
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其於收件同
執上。說明收到日期。

第四十一條 經濟部或管主管官署。對於探礦之
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到查明左
列各點：

一、礦區圖所載各點。及各境界線。并詳
注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第四十二條 呈請地與他人礦區。或呈請在先者。呈請
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

五、是否違背礦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有無違反第五十四條所載情事。

礦業法施行細則

四、呈請地是否與礦床位置形狀相符。及
所請之礦質。是否與礦床內之礦質相
符。其界限。未

五、呈請地內。有無其他礦質或礦床。

六、有無違反礦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礦業法第七條所
定最大限度時。并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如與礦業法第三十條而呈請者。并
查明其新得礦區之關係。

九、如係小礦業。并查明其實地情形。呈
送合於礦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十、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第五、第六、第九

第四十條外。對於探礦之呈請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因礦業法第三十條之情事。不
核准時。須將有無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

當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一五 卷三

礦業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三條 因礦業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七

條之情事。限令更正礦業呈請地或訂正礦

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

示。

第四十四條 礦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

主管官署應不予受理。

一、所指礦業呈請地或礦區不在管轄之內

者。

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及住址。

三、呈請書不合於礦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者。

三、呈請事項。應以礦區為根據。未經附

具圖說礦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

方位。或境界線者。

四、呈請地礦業呈請列入礦業法第二條。

并無呈請指定之價值者。

五、呈請地礦業。依礦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

當事人並不合於該條之規定。或

違反本法第七條應禁止探採者。

第四十條 礦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

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十、依礦業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人

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

誤者。

二、必須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應繳之費未據送繳者。

四、應連署其基點。未經連署者。

五、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尚未協商

者。

六、礦業呈請地不在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

列各境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七、其他不合礦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

四、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第四十六條 礦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呈請人。

一、依礦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

三、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故障者。

四、礦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礦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五、礦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陪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并不聲明故障者。

六、其他依礦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為權利之主張。

礦業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七條 礦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即轉呈經濟部。

一、呈請之事項。應經經濟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呈請之事項。於礦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呈請之礦。為新發現之礦質。尚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八條 凡因礦業權之變更、移轉。或礦區之訂正。及因礦區分割、而為礦業權之設定。換給礦業執照時。其礦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礦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

因礦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礦業權之設定。換給礦業執照時。以各原礦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其礦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四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

原礦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礦業權之廢除。

二、礦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礦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四、礦業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條 礦業權消滅。或礦業執照更換時。

應令原礦業權者繳呈原領礦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一條 為礦業權廢定、變更、或礦區訂

正之核准時。其礦區圖應由經濟部及省主

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附在地籍市

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附省主管官署各發

一份。

第五十二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

經濟部核定撤銷礦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

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礦業法第三條所稱礦業。係

指設定礦業權之礦業而言。其不屬於

同法第九條所稱之礦業。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

營者。仍適用同法關於礦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

經濟部設定國營礦業權區時。應附

礦區圖一份。於令發登記時。應附礦區圖

二份。一份省主管官署備查。一份於地籍

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依礦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

定。請求承租國營礦業權。對於縣市政府

之呈請。在未核准前。不得先租。

第五十六條 國營礦業權。無探礦權與礦權之

區別。

第五十七條 國營礦業權之出租或解租。經濟

部應隨時令受領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八條 國營礦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

礦業法施行細則

第六十六條 礦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礦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因礦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 一、土地及種類之名稱。
- 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 三、使用之目的。
- 四、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第六十八條 關於土地使用或定着物遷移之結

第六十九條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

第七十條 關於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

第七十一條 呈請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或另行指定徵收機關辦理。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或另行指定徵收機關辦理。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或另行指定徵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二條 礦產稅。由財政部會商經濟部。第七十三條 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

第七十四條 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

價、或價金、或担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土地或其定着物所有人或繼承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礦業權者得先行提議價金或担保。使用其土地。或通知定着物所有人實行遷移。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條 關於價金或担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一條 礦區稅由經濟部徵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省主管官署收到礦區稅時。應隨時轉解經濟部。經濟部收到礦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二條 礦產稅。由財政部會商經濟部。第七十三條 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

第七十四條 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

第七十五條 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

第七十六條 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

第七十七條 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

營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礦區稅。繳納於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四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礦區。已經繳納礦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礦業權時。請許主管官署應作為第一期礦區稅。隨案轉呈經濟部。

前項預繳之礦區稅。應按月計算。本月之納礦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準。如採礦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詳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礦區稅之請求。得不予以核准。

第七十六條 礦業權者。或小礦業權者。及開辦營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礦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礦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有錯誤。並有短繳情事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七條 依礦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經濟部。

經濟部依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八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所收礦產稅。除隨時解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礦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經濟部。

第七十九條 礦業權者。應於取得礦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初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經濟部

營業法施行細則

礦業法施行細則

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條 依礦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採礦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
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一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

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
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二條 礦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

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
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
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一、礦產採得數。

二、礦產賣出數。

三、賣出所得價額。

四、工人數。

第八十三條 礦業明細表。應就礦業情形。分
照第六號、第七號、第八號式樣製就。將

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四條 礦業權者附設選礦鍊礦各特。

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經濟部及
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五條 礦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

隨時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
明其原因。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
查明。認為其原因不確者或消滅時。得製

明令其復工。

第八十六條 依礦業法第一百零六條所訂礦業

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礦質種類、
礦業種類、礦地名稱、礦業權者、及各

區面積。分別說明。編成表冊。并同時就
管轄區域內之國營礦業區、國家保留區、

探礦區、採礦區、小礦區、製成全省礦區
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礦質。

前項之礦區位置關係圖。應就礦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一份呈報經濟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在礦業法施行前取得之礦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礦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礦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礦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礦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八條 凡在礦業法施行前取得礦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礦業執照。

第八十九條 關於礦業登記。由經濟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條 本細則與礦業法同日施行。

勸業法施行細則

第八十二條 勸業法第九十條所稱之勸業團體，指下列各款之團體而言：
 一、農、林、漁、牧、礦、工業、商業、交通、運輸、倉庫、保險、金融、證券、信託、實業、服務、教育、文化、體育、衛生、福利、慈善、社會、服務、團體。
 二、農、林、漁、牧、礦、工業、商業、交通、運輸、倉庫、保險、金融、證券、信託、實業、服務、教育、文化、體育、衛生、福利、慈善、社會、服務、團體。
 三、農、林、漁、牧、礦、工業、商業、交通、運輸、倉庫、保險、金融、證券、信託、實業、服務、教育、文化、體育、衛生、福利、慈善、社會、服務、團體。
 四、農、林、漁、牧、礦、工業、商業、交通、運輸、倉庫、保險、金融、證券、信託、實業、服務、教育、文化、體育、衛生、福利、慈善、社會、服務、團體。
 五、農、林、漁、牧、礦、工業、商業、交通、運輸、倉庫、保險、金融、證券、信託、實業、服務、教育、文化、體育、衛生、福利、慈善、社會、服務、團體。
 六、農、林、漁、牧、礦、工業、商業、交通、運輸、倉庫、保險、金融、證券、信託、實業、服務、教育、文化、體育、衛生、福利、慈善、社會、服務、團體。
 七、農、林、漁、牧、礦、工業、商業、交通、運輸、倉庫、保險、金融、證券、信託、實業、服務、教育、文化、體育、衛生、福利、慈善、社會、服務、團體。
 八、農、林、漁、牧、礦、工業、商業、交通、運輸、倉庫、保險、金融、證券、信託、實業、服務、教育、文化、體育、衛生、福利、慈善、社會、服務、團體。
 九、農、林、漁、牧、礦、工業、商業、交通、運輸、倉庫、保險、金融、證券、信託、實業、服務、教育、文化、體育、衛生、福利、慈善、社會、服務、團體。
 十、農、林、漁、牧、礦、工業、商業、交通、運輸、倉庫、保險、金融、證券、信託、實業、服務、教育、文化、體育、衛生、福利、慈善、社會、服務、團體。

第八十條 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利益為目的。
 二、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三、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四、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五、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六、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七、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八、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九、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十、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第八十三條 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利益為目的。
 二、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三、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四、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五、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六、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七、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八、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九、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十、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第八十四條 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利益為目的。
 二、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三、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四、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五、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六、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七、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八、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九、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十、勸業團體之組織，應以勸業團體之成員為限。

森林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土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土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森林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森林之自然國產。其所有權歸於國家。
第一條 國家所有之森林。由森林法
統籌全轄。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
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森林法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期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與。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沖冰所必要者。

四、為保護重要建築物所必要者。

五、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為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八、為保護保安林之森林。

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

第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

第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

第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

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一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
疑呈請係保安林之編入或廢除時。應通知
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
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第二項公告
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
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
竹木。

第一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廢除。有直接利
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
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
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一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
署得提請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森林法 第三條 保安林

第一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
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

呈請主管部核定之。依前項規定。經主管
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
知森林所有人。

第一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
保安林砍伐。或備害竹木、開墾、牧放牲
畜。或為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
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
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
定其經營及保護之義務。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
遷移。或廢其地。必要時得廢其地。

第一七條 禁止破壞竹木保安林。其所有權
人及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損害損害為限
。得請求補償金。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

森林法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收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八條 山林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一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要時。

第二〇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森林法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六 三

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

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牆棚

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

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

地之質形。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

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

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

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

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

。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

。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

滅。對於其事業與權利之損失。又對亦應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

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動

產。審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

狀。交還收。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

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

。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

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

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

項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

受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

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〇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

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

無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遷入他人土地
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
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
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地地圖。及施業
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
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三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
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
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
。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

森林法 第六章 監督 第七章 保護

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二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意於
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
體代為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員負擔。

第四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
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
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
掘。

第四五條

私有土地闖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
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退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
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
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

列各款命令或處分。由前條第四款之命令

一、令選定關於林產物之記號及印章。其

記號及印章。關於林產物搬出前

使用之。其式樣。而關於林產物。其

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

號。或印章之使用。其式樣。或印章之式樣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

之運搬。其式樣。或印章之式樣。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

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

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帳簿及器具。

第四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

。但經該管官廳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

應備有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

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〇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

森林所有人。應即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

署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

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

之。

第五一條 森林警備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

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

人。或自行檢點。或預防上所必要之

事項。其費用。由該管人員負之。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

面積。或地價為標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

。但費用負擔人。則有協定者。不在此

限。

第五二條 保護通達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

防備之設備。政府保護區應設防火隊。

第三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應設防火隊。

第八章 獎勵

第五三條 森林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

五條之規定減租。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

造林之日起。滿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

區之稅。

前項減租額款。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有

施行前。由主管當局呈請確定。

第五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得分別獎勵之。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者有成績者。

二 經營修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

並有重要關係者。

三 養成大造林者。足供國家需要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樹苗木。供給地方

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五條 限有荒山荒地種植森林用者。除

保留供園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

。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

二千五百畝。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

。確有成效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

繳二十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

方里者。以十五里計算。其款項由主管官

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森林法 第九章 罰則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自開闢後。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〇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額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一 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額二倍以下罰金。以下之罰額。不在此限。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職務之人犯之者。
三 放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第六二 條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以贓物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

第六三 條 為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車。或有運搬造林之設備者。
第六四 條 掘探毀壞墳墓。或盜掘根株以圖罪跡之。

第六五 條 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炭。或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為森林竊盜之贓物。

物。

第六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贖物。而收受搬運寄贖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贖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森林法 第九章 罰則

第六五條 移轉毀壞。或汚損他人爲森林而設

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收放牲畜者。處二十

元以下罰金。

第六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

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

一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

以下罰金。

第七〇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

以下罰金。

森林法 第四章 附則

第七七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

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

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

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

斃傷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

之規定處斷。

第七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

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拘禁或

二十元以下罰金。又以下罰金。因而斃傷

他人或斃傷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半年以下罰金

或十半年以下罰金。

第六三條 斃傷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半年以

下罰金。並科贖罪二部以下罰金。

第六四條 竊取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半年以下罰金

或六三個月以下拘留。並科贖罪二部以下罰金。

第七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

第七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六條 被舊法第六條稱為保安林者。尚在奉

行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八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

六個月以下罰金。或以下罰金。因而斃傷

他人或斃傷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半年以下罰金

或十半年以下罰金。

第六九條 竊取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半年以下罰金

或六三個月以下拘留。並科贖罪二部以下罰金。

第七〇條 竊取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半年以下罰金

或六三個月以下拘留。並科贖罪二部以下罰金。

第七一條 竊取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半年以下罰金

或六三個月以下拘留。並科贖罪二部以下罰金。

森林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勳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森林積手管所。在縣屬行旅院之市。為主管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一切荒廢之山岳邱陵海岸沙灘等。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本法施行後。應即從事森林用地之調查。其調查期限。由該管官署得中央地政機關暨各地地方情形分別

調查之。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調查森林用地。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自測之實測圖。

二 所在地及四至。

三 面積。

四 土地所有權之所屬。

五 現時使用狀況及使用人姓名。

六 內定植物情形。

七 四鄰土地概況。

第六條 前條調查程序完畢後。地方主管官署將調查結果。於一個月內編製表冊。加具說明。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自測之實測圖。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圖二份。呈送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會核。轉請行政院備案後。交地方主管官署公布之。

第七條 森林用地之公布。除登載公報及揭示外。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

第八條 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核准。

第九條 暫供他項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私有土地編為森林用地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欲暫供他項使用者。應自編定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已劃為保安林地之森林用地。不適用前條及本章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林

第一〇條 國有林之編定或收用。及林區之設立。由實業部擬定計劃。呈請行政院備案行之。

第一一條 國有林之經營管理。除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外。得由實業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為之。

第一二條 國有林之管理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三條 實業部於不妨礙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指撥其一部。作為該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第一四條 公有林之經營管理。應由各省市縣府。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制定管

理規則。咨請實業部備案行之。

第一五條 公有林決定收歸國有後。應由實業部於實行接收三個月前。通知該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收未辦竣時。原管理機關仍負保護之責。

第二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得於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呈請實業部覆核。

第二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交換。

第二八條 私有林之徵收。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徵收為國有時。由實業部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二 徵收為公有時。由請求收用之機關。擬具計劃書。並附實測圖。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咨請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備案。其主權屬行政院之市。應

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一九條 徵收計劃書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 請求徵收之原因。

二 被徵收森林之所在地及面積。

三 被徵收森林之狀況。

四 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姓名及住址。

五 曾否與森林所有人協商及其經過情形。

六 以現金徵收時。應載明估定之補償金數額。以森林交換時。應載明交換森林之所在地面積及狀況。

第二〇條 徵收私有林以森林為交換時。須得該私有林所有人之同意。

第二一條 私有林核定徵收後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徵收為國有時。應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四 卷三

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該徵收森林之所有人。

二 徵收為公有時。應由省政府在核准徵收後。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於奉准後由主管局主辦。

第二三條 私有林所有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交換之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者。得依法訴願。

第二三條 依本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林。被收用時。如土地竹木外。有其他損害者。得請求較用之機關查核補償之。

第二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之一部。被收用時。

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請求收用之機關。併予收用。

第二五條 凡被徵收之公有林。如有膠轉時。應責成原森林所有人。限期清理之。原森林所有人逾期尚未清理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代為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二六條 凡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請求供給林苗者。須開其左列各事項請核辦。

- 一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 二 林苗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 三 造林地名。
 - 四 造林面積。
- 第二七條 領受林苗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責令賠償林苗價格。
- 一 將林苗拋棄或作新者材。

一 將林業開發者。

第二八條 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

第三條 出租或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

本之機關。開具右列各事項。商請該林地

第三八條 管理機關。轉呈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

擬定之。其程序如左。

第三十六條 請求機關之名稱。對於林木林區

一 需用林地之所在地。

二 需用林地之面積。

第三十四條 需用之專業及理由。

五 出租或讓與出租有其期限。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二九條 各分省國有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

之國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由

明理由。並附實測圖呈請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條 各省市縣森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

四 之公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由

明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政府核

轉實業部核定。其程序如左。

第三二條 公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按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三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

實測圖。並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 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

第四一 其面積。

二 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第四二 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

地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

第三三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

須附實測圖。

第三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

第三四條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

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第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卷三

五兩次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中央補償之。

第三五條 前條補償金之請求。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准給付之。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三六條 林業合作社。除本法各規定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適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三七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得以林木林地樹苗苗圃土地折充股金。

第三八條 林業合作社之施業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九條 林業合作社對於監督官署之報告。

應附載左列事項：
一 施業情形。

二 財產狀況。
三 社員大會決議案。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徵收

第四〇條 關於土地之徵收。在土地法未施行前適用土地徵收法。

第四一條 森林所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

- 一 使用土地原因。
- 二 使用土地所在。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姓名住址不明時。其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 四 使用土地內有無關有或公有之土地。

五 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第四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使用

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者

。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

核辦。

一 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二 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

置等。

三 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者。或其

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四 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間。

第四三條 私有林為前二條之請求時。以有確

定之施業案。並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者為

限。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四條 經營林業者。為本法第四十一條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六章 監督 第七章

之呈報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一番式辦

理。 所有人變更時。依本規則所附第二番式呈

報。

第四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之

處。係指任意採伐或怠在保護而言。

第四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保有上

。有必要或不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蟲害

害風害雪害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

第四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為限制或

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或通知森林所有

人。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劃定森林保護區時。應公

保護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八章 獎勵

告之。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許可。引火之聲請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三

書式填發許可證。

第五〇條 凡森林之無防火設備者。地方主管

官署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

第五一條 森林發生蟲害。或有發生之虞時。

經營林業者。除自行驅除或預防外。得請求就近之森林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八章 獎勵

第五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

稅或免稅者。應具聲請書。備載左列事項

。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加意見。轉呈實業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擬定免稅年限。呈

請國民政府核准。

一 林地之所在地面積種類。

二 着手造林之年月。

三 森林之現狀。

第五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受獎勵

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轉請或自行

呈請實業部核給之。

第五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至第四各款

為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

附林相。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 受獎人姓名住址。或保團體其團體名

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 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林木或苗圃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 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為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成品模形或錄

品。

一 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

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 物品名稱。

三 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 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五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國

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規則所附第四

書式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之。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請後。應於兩個

月內核加意見。呈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

定。

第五六條 實業部奉前條之核定後。除發給領

荒造林執照外。並請中央地政機關轉飭主

管地政機關。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

權狀及勘圖。

第五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呈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

得過二十五方里。

第五八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保證金。由

實業部轉解國庫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公務員依

懲戒法。人民依行政執行法。分別辦理。

第六〇條 本規則與森林法同日施行。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一書式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附一

明 說	中華 民國 年 月	備 施 業 經 過 及 荷 來 施 業 計 劃	狀 况	森 林 現 狀	所 有 人	是 否 經 過 土 地 登 記	林 地 既 兄	四 至	森 林 面 積	所 在 地	省 (或 市)	縣 (或 市)	鄉 (或 鎮)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住 址	業 別

明 說

(一) 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二) 所有人若係法國其法國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區分別

(三) 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自測略圖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三書式

證 可 許 火 引 林 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發給機關長官或主管林務員簽名蓋章				
	<table border="1"> <tr> <td>請求引火人姓名</td> <td>引火地點</td> <td>引火目的</td> <td>預定引自 年 月 日起</td> <td>火日期 至 年 月 日止</td> </tr> </table>	請求引火人姓名	引火地點	引火目的	預定引自 年 月 日起
請求引火人姓名	引火地點	引火目的	預定引自 年 月 日起	火日期 至 年 月 日止	

反 面

項 事 意 注 人 火 引	
證	(一) 引火人引火時須攜帶引火許可證
火 地 點	(二) 引火人非俟火滅後不得離開引火地點
人	(三) 引火人將引火日期地點預先通知附近森林所有人及管理人
注 意	(四) 安置防火設備於有延燒危險之處所
事 項	(五) 引火時須服從森林公務員警察公務員之指揮

附三

第四書式

附四

為遵照森林法呈請領荒造林事竊 某某 現查得縣 市某區尚有國有森林用地荒地一段計共

方里謹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呈請准予承領造林除應繳保證金額一俟奉准再行遵批呈繳外理

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地方主管官署

承領人某某謹呈（蓋章）

附開

（一）承領人之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

（二）承領荒地之面積

（三）承領荒地之四至界域

（四）造林之經費

（五）造林之計劃

（六）其他必要記錄事項

森林法施行規則

(一) 森林法施行規則
 (二) 森林法施行規則
 (三) 森林法施行規則
 (四) 森林法施行規則
 (五) 森林法施行規則

(四) 森林法施行規則

(三) 森林法施行規則

(二) 森林法施行規則

(一) 森林法施行規則
 (二) 森林法施行規則
 (三) 森林法施行規則
 (四) 森林法施行規則
 (五) 森林法施行規則

承辦人某某(簽章)

森林法施行規則

森林法施行規則

森林法施行規則
 森林法施行規則
 森林法施行規則
 森林法施行規則
 森林法施行規則

森林法施行規則
 森林法施行規則
 森林法施行規則
 森林法施行規則
 森林法施行規則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機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同時公告... 第十三條...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條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條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

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

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

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

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

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

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

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

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

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

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

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

及業經交付或訂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

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

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價。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

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

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經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機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

海商法 第二章 船舶

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誠實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

四 卷三

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

海商法 第二章 船舶

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海商法 第二章 船舶

六 卷三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

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

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

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行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為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行為請求之

海商法 第三章 海員

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

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

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

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

人始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

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

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

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

。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得為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

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

、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

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

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

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

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

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

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解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槍。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

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離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之行爲。

- 一 抵押船舶。
- 二 為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賣。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

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中所有人員負擔清潔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

海商法 第四章 運送契約

海商法 第四章 運送契約

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

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

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

以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第七十七條 前條所規定之責任。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

人得解除契約。但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由船長簽名。

二 船舶名稱及國籍。

三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四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

種類、個數及記號。

五 裝載港及目的港。

六 運費。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

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

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

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

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會為請

求之各持有人。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

。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

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

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

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

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

。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担保船舶於發行時

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

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逾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

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受稅關之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

第九十五條

物者。應付全部運費。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

海商法 第四章 運送契約

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亦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購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

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艙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

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方法處置之。

第二章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入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

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之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二四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 三 被告船舶籍港之法院。
-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二二條 船長於不致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險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

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

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致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業

業

業

第七章 共同海損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知船殼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龍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海商法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

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

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

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

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

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

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

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

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二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

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

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

價值為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

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

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聲

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

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

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

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

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

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價分擔額之貨

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

。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

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

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

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為特

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二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股本。

第二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

第二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時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間。

第二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入為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

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知該貨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

担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額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

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

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者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補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溢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四 貨物之毀壞或腐爛。已達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載戰事危險為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補獲或被扣留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為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

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

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

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

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

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

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

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發給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

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

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

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

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

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

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

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

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

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派用之。

其時辦理亦亦商議派員以前者。亦

派五員 派員赴津二十員至派三十二員之數

。其朱帥均赴各區。不派用之。

派四員 派員赴津十一員至派三十員之數

。未辦發給以前。以交核辦局辦理升之。

派三員 派員赴津四員至派四員之數

。其友由交核辦局之。

派二員 派員赴津四員至派四員之數

。其友由交核辦局之。

派一員 派員赴津四員至派四員之數

。其友由交核辦局之。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派發

派員赴津行裝

派此員 本派員赴津自前次派員之日派員。

。其友由交核辦局之。

派四員 派員赴津十一員至派三十員之數

。未辦發給以前。以交核辦局辦理升之。

派三員 派員赴津四員至派四員之數

。其友由交核辦局之。

派二員 派員赴津四員至派四員之數

。其友由交核辦局之。

派一員 派員赴津四員至派四員之數

。其友由交核辦局之。

派六員 派員赴津三十五員，派三十六員之數

。其友由交核辦局之。

式 器具目錄。

八 船隻檢驗及證書之書簿。

六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條七月二十日施行內政編。並以此六條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 三 為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

- 一 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 試航時。

試航時。

船舶法 第一章 總則

對其時能事之新。與常務總長主任委員官

不得越者。其時應於中列審者。應須列載

以上三章以內為期。逾期非重議對合得

以上三章以內為期。逾期非重議對合得

以上三章以內為期。逾期非重議對合得

二 文章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

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除領有左列各款證書。

船舶證書。

船舶證書。

船舶證書。

船舶證書。

船舶證書。

船舶證書。

三

船舶法 第二章 船舶檢查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類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

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噸位證書。

五 海員證書。

六 海員名冊。

七 旅客名冊。

八 關於貨物之書類。

九 屬具目錄。

七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

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稱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

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

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

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

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

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

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

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

第十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
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
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二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
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
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
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五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
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六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
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七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
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
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
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
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保所租用在中國各港埠或中
國與外國間執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
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
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報該船
之檢查證書。如經證明該證書有效期間
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
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
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呈請

船舶法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丈量。測量船隻之長度與寬度。及噸位。

第二千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

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呈請

丈量。

第二千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

容積有變更或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

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

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新呈請丈量

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

依職權進行丈量。

第二千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

者。應由船隻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

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

國丈量程式相同者外。應由該

官署施行丈量。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

第二千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

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千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査證

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舶港依

第二千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

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

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千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

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向發覺之官

署呈請發給臨時國籍證書。

第二千七條 船舶在船隻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

國港停泊沖浪時。該船舶之船

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

呈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十條 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

呈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呈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之船長

得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

第三十條 聲明之聲請。應於該港之一管。或該港

第二十九條 過前條情事。該船所有人應於該

第三十條 船臨到該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

繳銷船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船國籍證

第三十一條 該又第六款之規定。其詳見前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

第三十條 海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

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港之主管航

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船國籍證書確

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失蹤經

第三十條 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亦同。其詳見前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

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

第三十條 之期限。命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辦

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

第三十條 罰則

第三十條 罰則

第三十條 罰則

第三十條 罰則

第三十條 罰則

第三十條 罰則

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船而認

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船所在港

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

船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

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之繳銷船船臨

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船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

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

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

。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船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

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

效力。

第五十條 罰則

第五十條 罰則

第五十條 罰則

第五十條 罰則

第五十條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

第三十三條 處船長二

第三十三條 處船長二

第三十三條 處船長二

第三十三條 處船長二

船舶法 第六章 附則

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費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費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 違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船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兼代運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指在中華民國領海及毗連區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本法所稱船舶。指在中華民國領海及毗連區航行之船舶。

第三條 本法所稱船舶。指在中華民國領海及毗連區航行之船舶。

第四條 本法所稱船舶。指在中華民國領海及毗連區航行之船舶。

第五條 船舶檢查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條 船舶丈量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七條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船舶。指在中華民國領海及毗連區航行之船舶。

船舶法

第四章 第六節 捕魚

一、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二、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三、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四、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五、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六、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七、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八、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九、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一、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二、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三、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四、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五、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六、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七、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八、捕魚船之構造、設備、及人員之配置、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登記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舶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抵押權。
-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第三人。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樣。其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應肥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

職身職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

據四據得應識察時。登記原因之文

第十條 應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要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

第五條 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六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

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

第二章 總則

第十一條 要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要請人

簽名。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具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主姓名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由要請人

四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之數

五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之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要請之年、月、日

九 要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十 要請人如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一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二 由代理人要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十三 登記要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

第十四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要請書

內一併敘明。

第十五條 要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要請人

簽名。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具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主姓名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份。未滿五元者除外。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據以證明。應於聲請書內載明事實。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第十六條 聲請書應載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取具保證書簽名。其保證人亦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籍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第十七條 聲請書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或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八條 船籍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內請登記。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並由船主或船東取具保證書一份。

第二十條 船籍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一條 船籍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二條 船籍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三條 船籍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四條 船籍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五條 船籍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六條 船籍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一併呈送。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原次序登記之。一、聲請人與原聲請人同一人。二、聲請人與原聲請人同一人。三、聲請人與原聲請人同一人。

一、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二、聲請事件不在此管轄之內者。三、聲請事件不在此管轄之內者。

一、聲請事件不在此管轄之內者。二、聲請事件不在此管轄之內者。三、聲請事件不在此管轄之內者。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條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 船舶之標號。

五 船籍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權數。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照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

一 未具備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者。

二 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文件。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實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遞同機關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手續。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手續。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八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手續。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九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手續。請附記登記。

第三十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手續。請附記登記。

第三十一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手續。請附記登記。

第三十二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手續。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為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為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月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後為準。為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為準。

船舶登記法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二條 已登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登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登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為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者無須取具第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聲請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査證書。並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序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船舶登記法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凡在本國領海航行之船舶。其所有權。應依本法之規定。向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十條 船舶所有權之證明。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一 船舶所有權之證明書。

第二 船舶所有權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三 船舶所有權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四 船舶所有權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五 船舶所有權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六 船舶所有權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七 船舶所有權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八 船舶所有權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九 船舶所有權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十 船舶所有權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十一 船舶所有權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三章 船舶抵押

凡在本國領海航行之船舶。其所有權。應依本法之規定。向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十一條 船舶抵押之證明。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一 船舶抵押之證明書。

第二 船舶抵押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三 船舶抵押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四 船舶抵押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五 船舶抵押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六 船舶抵押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七 船舶抵押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八 船舶抵押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九 船舶抵押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十 船舶抵押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十一 船舶抵押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第十二 船舶抵押之證明書。應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官署。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

除為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 二 船身拆散時。
-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

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船舶登記法

船舶登記法

第三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八 三

一、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三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四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五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六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七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八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九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十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十一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十二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十三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十四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十五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十七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十八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十九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二十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第二十一條 凡在國內港灣及臨海界航行之船舶

船舶登記法

船舶登記法

船舶登記法

船舶登記法

船舶登記法

航空法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航空器者。謂飛機、汽艇、汽球、及其他飛航空中之器物。

第二條 本法稱飛行場者。謂供航空器升降所用之陸地或水面場所。稱航空站者。謂兼行場及其所附一切建築設備之陸地。

第三條 本法稱航空人員者。謂航空隊長、領航員、駕駛員、及為飛航服務之機械報務、或其他人員。

第四條 本法稱飛航者。謂航空器之飛升、進航、降落、及在陸地或水面之離陸。

第五條 軍用航空器、航空站、飛行場、及航空器。

航空法 第二章 總則 第二章 航空器

第八條 航空器之飛升、進航、降落、及在陸地或水面之離陸。應由領航員、駕駛員、及為飛航服務之機械報務、或其他人員。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航空器

第六條 航空器應由製造人或所有人。向交通部呈請檢査。檢査合格者發給通航證書。

第七條 領有通航證書之航空器。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呈請登記。領有登記證書後。始得飛航。

第八條 航空器於飛航時。應由領航員、駕駛員、及為飛航服務之機械報務、或其他人員。在交通總局指定之飛行場或其他場所試飛。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航空器之飛升、進航、降落、及在陸地或水面之離陸。應由領航員、駕駛員、及為飛航服務之機械報務、或其他人員。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航空器之飛升、進航、降落、及在陸地或水面之離陸。應由領航員、駕駛員、及為飛航服務之機械報務、或其他人員。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 航空器

第二條 中國人民所有者。故。無限制。又應

第三條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主事務

第四條 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

第五條 乙、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商

第六條 丙、股份有限公同。其董事、監察

第七條 本條 國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

第八條 其 國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

第九條 其 國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

第十條 其 國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

第十一條 其 國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

第十二條 其 國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

第十三條 其 國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

第十四條 其 國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

第十五條 其 國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

第十六條 其 國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

第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失

其效力。

第八條 一、有效期間屆滿時。其或之一者。其

第二、航空器所有權轉移時。

第三、航空器滅失或毀壞時。並應限期拆

除。其航空器拆卸棄置時。

第十四條 通航證書有前條第一、二、三、四、五、

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第二十四條 通航證書或登記證書失效時。應自

失效之日起。二十日內向交通部繳還。逾

期不繳還者。交通部應予作廢。

第二十五條 已登記之航空器。如發現係冒充第

八條所定各款或不合第九條之規定者。交

通部應撤銷其登記。并令繳還登記證書。

不遵令繳還者。應公告作廢。

第二十六條 登記證書失效時。除依前二條之規

可與支...

第二定外 交通部擬制結算其查照並初則具...

第十六條 航空器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 適用...

第十七條 航空器轉為抵押權之標的...

第十八條 航空器所有權之移轉 抵押權之設...

第十九條 共有航空器 準用海商法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航空器除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第二十一條 航空器自開始飛航起 至完成該一次飛航止...

第二十二條 航空器不得施行扣留和押載取押...

第二章 航空人 航空站及飛行

第四章 航空人員

航空法 第三章 航空站及飛行場

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之飛越。應遵守交通部...

第三十三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除軍用者外。

第三十四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或由其...

第三十五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建設。應由...

第三十六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應由...

第三十七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應由...

第三十八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應由...

第三十九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應由...

第四十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應由...

第四十一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應由...

第四十二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應由...

第四十三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應由...

第四十四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應由...

第四十五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應由...

第四十六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應由...

第四十七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應由...

第四十八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管理。應由...

四 卷三

航空人員

三 卷三

第四章 航空人員

第二十六條 航空人員應受交通部指定之訓練

技能證書後。向交通部領得航空許可狀。方可從事工作。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對於航空人員為定期檢查

及臨時檢查。遇有技能體格或性行不合規定標準時。應限制停止或禁止其工作。

依前項規定禁止工作者。應自禁止之日起二十日內。向交通部繳還航空許可狀。

逾期不繳還者。應公告作廢。其停止工作者。交通部應扣留其航空許可狀。限制工作者。應將其事由附記於航空許可狀。

第五章 飛航及運送

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應備有適當之設備
下列文書：

航空人員
四 卷三

第二十九條 航空器應備有適當之設備

第三十條 航空器應備有適當之設備

第三十一條 航空器應備有適當之設備

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之飛航。應遵守交通部指

第三十三條 航空器之飛航。應遵守交通部指

第三十四條 航空器之飛航。應遵守交通部指

第三十五條 航空器之飛航。應遵守交通部指

第三十六條 航空器之飛航。應遵守交通部指

第四定之範圍。

第三十七條 航空器在軍用飛行場降落或利用

軍用航空站設備時。應由航空器所有人呈

請該通郵總局核准航空器在該處降落。航

空器未經核准而降落軍用飛行場。經發現

並非被迫降落者。應扣留航空器。

第三十四條 航空器不得在禁航區域飛航。

第三十五條 航空器除經交通部許可外。不得

裝載武器、彈藥、爆裂物、毒瓦斯、無綫

電通訊機、傳信機、攝影器及其他法令禁

止裝載之物品。

前項物品。航空人員旅客或其他乘坐航空

器者不得攜帶。

第三十六條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投擲任何物

件。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為保存飛航安全

起見。不特已而須投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航空器降落後。應受該管行政官

第三十八條 以航空器運送貨物者。應經交

通部核准許可。

第三十九條 前條航空器應依郵政法之規定。

第四十條 外國航空器非經交通部商經軍事航

空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在該管區域飛航。

第四十一條 飛航機關之航空器。應由交通

部指定之飛行場。飛昇或降落。並應遵守

交通部指定之航線及其規定之事項。

第六章 失事及責任

第四十二條 航空器飛航時。因失事致人死亡

或傷人之身體健康或毀損動產不動產時。

航空器所有人不問有無故意或過失。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自航空器上落下或移下物

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航空器租賃或借貸而使用者。關於前條損害。由所有人與承租人或借用人負連帶責任。但租賃已登記者。除所有人有過失外。由承租人單獨負責。

第四十四條 損害之發生。由於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所有人或承租人或借用人。對於該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有求償權。

第四十五條 關於報答及載運貨物或航空人員之損害賠償額。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

前項特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第一項賠償額。經交通部核准登載於客票或貨單。而經旅客或託運人簽名或蓋章者。視同書

面契約。
第四十六條 航空器因一次失事。多數人受損

害。致賠償債務履行困難時。除有前條特別契約者外。法院依債務人之請求酌量其負擔能力。就各債權人應受之賠償比例。為分期給付之判決。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因失事所生損害。顯非債務人資力所能負擔時。除有第四十五條之特別契約者外。法院得因債務人之請求。酌量其負擔能力。就各債權人所受之損害比例減低賠償金額。并得為分期給付之判決。

前項減低之賠償金額。不得低於損害額百分之五。

第四十八條 依前項規定。仍不能負擔時。得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由國庫貸與債務人適當之金額。或為其他救濟。

第四十九條 航空器所有人。應於依第七條暨請登記前航空運送業者。應於依第三十八

條呈請許可前。依交通部所指定之金額。

加入責任保險。

第五十條 特許外國航空器在中國領域飛航時

交通部得令先提出適當之責任担保金額

第五十一條 未經特許而因被迫降落或傾跌於中國

領域之外國航空器。或人或物發生損害時

地方官署得扣留其航空器及駕駛員。

過前項情形。除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外。

航空器所有人、租賃人、借用人、或駕駛

員提出地方官署認為適當之担保時。應予

放行。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章損害之賠償之訴訟。依

原告人之選擇。由被告任人所地或失事後

最初降落地之法院管轄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航空器失事責任。除本法有

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航空法 第七章 罰則

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四條 以詐術聲請檢定或登記。因而取

得通航證書或登記證書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若撤

銷其證書。

第五十五條 用未登記之航空器飛航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

金。以無效之登記證書飛航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圖籍標誌不標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

明者。

(二) 通航證書或登記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

者。

(三) 任用未領有航空許可狀之航空人員

第五十七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運送業者。

第五十八條 未經核准而設置民營飛行場。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

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九條 民營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

(二)未經許可。以飛行場發充他用者。

(三)未經許可。將飛行場廢止。讓與或出租者。

(四)未經許可。以飛行場發充他用者。

(五)未經許可。將飛行場廢止。讓與或出租者。

第六十條 航空器長、領航員、或駕駛員。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領用航空許可狀。而從事工作者。

(二)工作逾越限制者。

(三)航空許可狀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四)飛航時不具備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文書者。

(五)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在飛行場以外飛昇或降落者。

(六)不遵指定航線或空間範圍飛航者。

(七)飛航時不遵規定之高度者。

(八)航空器降落後。不受檢查者。

第六十一條 違反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航空人員、旅客、或其他乘坐航空器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或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條或四十一條之規定時。航空器長、領航員及駕駛員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條或四十一條之規定時。航空器長、領航員及駕駛員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條或四十一條之規定時。航空器長、領航員及駕駛員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條或四十一條之規定時。航空器長、領航員及駕駛員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條或四十一條之規定時。航空器長、領航員及駕駛員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條或四十一條之規定時。航空器長、領航員及駕駛員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條或四十一條之規定時。航空器長、領航員及駕駛員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條或四十一條之規定時。航空器長、領航員及駕駛員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在本法施行以前。經中央政府特

許之中外合辦公司所有之航空器。不適用

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

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關於左列事項。以交通部命令定

之：

(一)關於航空器之檢查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航空站、飛行場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航空人員之檢定、許可、及監督

事項。

(四)關於空中交通及運送事項。

(五)關於航空表演及試飛事項。

(六)關於航空營業之許可及監督事項。

第六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由交通部轉咨

軍事航空主管機關決定之：

(一)關於航空器之製造購置設計事項。

(二)關於航空站飛行場之設置廢止及轉讓

事項。

(三)關於航空人員之檢定標準事項。

(四)關於航線之指定事項。

(五)關於飛機高度之規定事項。

(六)關於民航教育事項。

(七)關於航空器之標識及燈火信號事項。

(八)關於航空器材及航空電信器材事項。

第六十六條 關於左列事項。以軍事航空主管

機關命令定之：

(一)關於禁航區域之測定事項。

(二)關於外國航空器入境及過境事項。

(三)關於航空器、航空站、飛行場及航空

人員之依法徵用事項。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航空法

第八章 附則

軍用航空主務機關之：

第六十五條 航空法施行細則。由航空部擬定。呈請

（六）關於航空警察之權限及運用事項。

（五）關於航空警察之權限及運用事項。

（四）關於航空中突擊及緊急事項。

（三）關於航空人員之訓練、考選、任用、退避等

（二）關於航空事故、飛行學之講習事項。

（一）關於航空警察之權限及運用事項。

第六十四條 航空法施行細則。由航空部擬定。呈請

第六十條 航空法施行細則。由航空部擬定。呈請

八章之附則。

第六十條 航空法施行細則。由航空部擬定。呈請

第六十三條 航空法施行細則。由航空部擬定。呈請

第六十三條 航空法施行細則。由航空部擬定。呈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航空法施行細則。由航空部擬定。呈請

人員之考選及任用事項。

（三）關於航空警察、檢空隊、飛行學及航空

（二）關於航空警察、檢空隊、飛行學及航空

（一）關於航空警察、檢空隊、飛行學及航空

第六十六條 航空法施行細則。由航空部擬定。呈請

（八）關於航空警察、檢空隊、飛行學及航空

（七）關於航空警察、檢空隊、飛行學及航空

（六）關於航空警察、檢空隊、飛行學及航空

（五）關於航空警察、檢空隊、飛行學及航空

（四）關於航空警察、檢空隊、飛行學及航空

（三）關於航空警察、檢空隊、飛行學及航空

（二）關於航空警察、檢空隊、飛行學及航空

（一）關於航空警察、檢空隊、飛行學及航空

著作權法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法註冊。享有重製

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 書籍雜誌報紙。

二 樂譜圖畫。

三 照相雕刻模型。

四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五 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享有公開演

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

管之。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

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者人所有之。並得於著

作者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

各著作人共同所有之。兼作人中有亡故

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

其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世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用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而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他人入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凡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一千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一千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

第一千三條 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一千四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由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

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

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

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權

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

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

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

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

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

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

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

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一條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

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

從其特約。

第二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因

著作權法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管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比

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

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

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

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

「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

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

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內容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二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複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權利者。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更姓名。或更換編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因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更姓名。或更換各種發行之。非經註冊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六條 未經註冊而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經註冊而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侵權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註明原著作之出處。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其節選錄入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
二、及參考之用者。
三、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時世之參
一、不諱諱者。其未註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議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添換餘人之同意。共同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借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查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

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做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圓以下四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圓以下四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第四章 罰則 第五節 罰則

五 三

第二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四十四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四十五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四十六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四十七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四十八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四十九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五十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四章 罰則

第三百五十一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五十二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五十三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五十四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五十五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五章 罰則

第三百五十六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五十七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五十八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五十九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六十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六十一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六十二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六十三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三百六十四條 著作權之保護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著作物存左列各款情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尚未經註冊而巳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本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由內政部補辦登冊之

附錄受或繼承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

第六條 因接受或繼承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

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外國人著作權中國人權利之審判

具樣本。其大略如左。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說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之事實。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章效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以正姓名呈請註冊

第五條 本法第一十二條第一款情形。應依後

第六條 因接受或繼承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

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

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著作權註冊格式。具呈備之。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

新發明。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

第八條 欲發行新著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

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佈之。其

第九條 應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

其原由。應由內政部註冊。並註明執

照號數。其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已發行之著作物。再擬

初發行之用。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

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限於

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其原有

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補行註冊應照公案

第六條 按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減低三

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

式。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

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第十四條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

五分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

高者為準。其

第十五條 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第十六條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圓。

第十七條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第十八條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

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九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

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一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

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

保護備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名姓)(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名姓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呈請註冊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添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

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

保護備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部长

內政部 年 月 日 姓名 呈押

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呈請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

(呈請註冊人姓名) 姓名住址

呈為承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

項著作權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

呈。呈請註冊十年。

對本辦法一經呈請註冊之著作權。自註冊之日

起算其有效期限。其有效期限屆滿前。得由

原註冊人。以其本國或中國人與承受

體保護議呈

內政部部长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呈為承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

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於

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

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議呈

內政部部长 承繼人姓名籍貫住址

呈請註冊人姓名籍貫住址

呈請註冊人姓名籍貫住址

呈請註冊人姓名籍貫住址

呈請註冊人姓名籍貫住址

呈請註冊人姓名籍貫住址

附錄：著作權法解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司法院核定公布

一 著作物用著作人個人之真實姓名。由官署法人或團體等呈請註冊。爲該著作權之所有人者。其著作權享有之年限。應依著作人就該著作物於註冊後是否享有何種權利益定之。若係由著作人將著作物全部讓與官署法人或團體。不再享受何種利益。則著作權享受之年限。應依著作權法第七條之規定。爲三十年。倘著作人於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後。仍享受著作物之利益。則其著作權應依同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爲其享有期間。

二 著作人或其繼承人。若將未取得著作權以前之著作物。轉讓與他人。倘無其他意思表示。當然可視爲該著作物上所得之著作權。亦已一併移轉。同法第六條所定著作人亡故後。發行著作物之人。不以著作人之繼承人爲限。印行古人文稿字畫之收藏人。如其著作物之取得。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而來。自得依該條所定年限享有著作權。倘所印行者爲無主之著作物。則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程序。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著作權。

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一款所謂「通行者」。祇該著作物於實際可認其曾經通行者。即可不以印刷流傳者爲限。影印名貴

附錄：著作權法

附錄之收錄人。應逐條注呈請註冊。應即

二 著作人及其繼承人。其繼承人未定時。應以

。為其遺產繼承人。

其著作權應分同出。其著作人或其繼承人

應呈請註冊。其著作權應分同出。其著作人或其繼承人

之繼承人。其三十日。其著作人或其繼承人

著作權應受之平均。其著作人或其繼承人

官署送人返國。不再享受同種利益。其

錄文之。其著作人或其繼承人

人應將其著作權分同出。其著作人或其繼承人

官人者。其著作權應受之平均。其著作人或其繼承人

其人應將其著作權分同出。其著作人或其繼承人

著作權應受之平均。其著作人或其繼承人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行政院會議案公布

附錄：著作權法

以此為標準。其著作權應分同出。其著作人或其繼承人

三 著作人或其繼承人。其著作權應分同出。其著作人或其繼承人

其著作權應分同出。其著作人或其繼承人

商標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共三十九條二十九年十月十九

日公布於原第三十六條後增加第三十七條一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改共為四十條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

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圓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圖畫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

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

民黨黨旗、黨徽者。

商標法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

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係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者。

商標法

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應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隱蔽商標者。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

。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

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等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商標法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前項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品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

三三

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二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

冊費。但經商標局核校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始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聲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校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准用前條之規定。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
一 依第二十条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三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賦人關於商標之行政。與其商標局。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以圖斷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標識。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議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前項之標章。准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
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商標法

九七
三

(978)

商標法

并謝絕之公費。或誠行既開安之。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註冊期間內事務

第四十條 本款誠行既開由實業部安之。

商標法

商標法施行細則

呈准人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修正第三十七條各項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黑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

第四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商標法施行細則

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規定得准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報。

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報。

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

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

商標法施行細則

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空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日。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

商標法施行細則

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

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

商標法施行細則

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銀廿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銀十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

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

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

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鐵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 染料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於前項之化妝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肥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鋅及其半製品類

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銻鑄物類 彫鑿物類 打壓物類 鑄

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

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

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 眞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 眞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之製品

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獵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

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

琉璃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鑲嵌品類 景泰藍類

商標法施行細則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

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

教育等用之器械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

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

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茶人氏 不以...之金屬及其附屬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槍、花炮、爆

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炮爆竹類

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真絲 寶珠之真品 金銀器 真料 水晶 琥珀

第二十八項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捻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

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織織品及織帶

織絡。

繡品類

花邊類 織帶類 繡工

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

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

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緞扣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

置品。

商標法施行細則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釀麴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類。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菓、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種子及其製
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物品及其製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之

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二項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三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四項 火柴。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礦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

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

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

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陶器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及附屬

傘類、扇類、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裝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透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商標法施行細則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器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兒童玩具類。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

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電影片類。書籍類。新聞

雜誌類。票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檯香、燭品、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蚊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器具類。電爐、電扇類。電池及蓄

電器類。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電氣機械器具類。電爐、電扇類。電池及蓄

電氣機械類。電爐、電扇類。電池及蓄

電器類。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獨他項之礦產類。

第七十項 不列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

所使用之商標類別發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細則及應屬於其他關

於商標法合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

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凡商標法及本細則所定之

程序。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商標法及本細則所定之

程序。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三條 凡商標法及本細則所定之

商標註冊須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前實業部商標局頒布

- 一 凡呈請商標註冊者。每登商標應繳商標圖樣拾紙。印版壹枚。註冊費伍拾圓。公費伍圓。印花稅壹圓。印版須同時隨文呈局。不得延遲另送。商標圖樣及印版長及寬以公尺計。不得過拾叁公分。若實用彩色圖樣尺寸過大者。應將該圖樣呈請簡案。尚時將所製印版另印墨色圖樣拾張。隨文呈局。以便黏貼於核定書及註冊證上。
- 二 商標呈請註冊及其他一切程序之呈請書。須用正楷繕寫。不得草率塗抹。以免錯誤。
- 三 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如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並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
- 四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中外商人。可直接來局呈請商標註冊。不必委任代理人。以期迅速。而免周折。如對於呈請手續不甚明瞭者。亦可委任代理人代為呈請。呈請商標註冊者。如該商標呈請前已經使用者。應於呈請書內據實聲明使用之年月日。本局所用商標專用圖式。呈請書乙種格式。並附呈證明字據或物件。
- 五 呈請商標註冊者。每一商標須繕呈請書一份。不得於一呈內列舉數種商標。以備備
- 六

商標註冊須知

目。呈請書式。本局印有多種。可向本局領用。不另收費。

七 每一呈文須貼印花一角。由呈請人自行黏貼印銷。每一註冊證須貼印花稅一圓。當於呈請時將該項印花隨文呈局。不得漏送。

• 以免本局批令補繳。往返稽時。

八 凡經本局核駁不准註冊之商標。除所繳公費外。其他各費及印花稅費一概發還。

九 凡經本局審核駁之商標。如表示不服。請求再審查時。應繳再審查公費十元。

十 凡以廣東註冊商標呈請換證者。每一商標應附繳印花稅一元。以備黏貼新證之用。

十一 凡經核駁商標。如不願再審查者。得更換商標。另案呈請註冊。

十二 本須知所有未列事項。均依照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辦理。

四 凡在中國官立商號營業者。其商標人。可

之商標字號。

凡在中國官立商號營業者。其商標人。可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並發

商標註冊須知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

第二十條 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二十一條 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二十二條 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二十三條 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二十四條 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二十五條 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 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

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黏單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

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

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

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

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

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

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

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担保承兌及

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

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

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

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

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

黏單上爲之。記載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

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

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

付轉讓之。其票人得依其行或行

商號轉讓。亦得以空背書或記載被背書

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其票人得依其行或

第三十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

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

票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其票人得依其行或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

票人、或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

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

預備付款人。其票人得依其行或行商號轉讓。亦得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

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

第三十四條 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

記載。其條件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

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

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

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

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

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准

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

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

並得以前項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

被背書人同。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

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

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

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

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發票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和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

第三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担当付款

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將匯票上記載

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通知其人。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

。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實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責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二條 參加承兌之意旨。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第五十三條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責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第五十二條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票據法 第二章 匯票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

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

被參加人。

參加人意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意續時

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

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

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

票出匯票及抽繩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相當付款人。不於第六

條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得款時

參加承兌人應負交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

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

本人之人。得由保證人。

願為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

均得為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原本上記載左

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

、日為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

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

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

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實

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

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

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海關人亦在內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

責。不負連帶之責。亦不負連帶之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

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第六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以日算其到期日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

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准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被承兌

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

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

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

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月

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

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

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至最後

加十五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

十五日、末日。

持票人須在限日內提示。逾期其責。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

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相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

。應向相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

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

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

為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

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

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

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二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

之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

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

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

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

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

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

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

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

或其他特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
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

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該紙證券作成

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

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担当付款人。不於第六

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

若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

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

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

時爲消償者。執票人應謂作成拒絕付款證

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

與指定預備付款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

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

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

託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

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

記載之。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

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

據定預備付款人應為被參加付款人。其無益加承兌人遺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准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據清單交與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得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

之標本證明之。人之入及運入日爲此標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
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
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
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
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
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
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
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
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
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

前手。

背書人未於匯票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
。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
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
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生張
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
負舉證之責。村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
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
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
。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
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
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怠於通知發
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
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其費用。

背書人為前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

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

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要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票據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

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應自到期日起

算。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二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轉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其利息應自到期

第二節 前款金額之利息。前人所欠之利息。商
一百三十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前人所欠之利息。
發票人第九十四條之債權者。向承兌人
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
追索權。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
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
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債權計算書。有
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
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
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
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極票之擔本
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

票據法 第二章 匯票

發票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為付款人
一百三十二向其住所所發匯票。發見票時。但
六 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
五條所列者外。轉匯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
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
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
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
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
一 行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
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
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
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准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

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他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六條 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九條 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贖本者。於提示時價值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贖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贖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輕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贖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贖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入。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

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

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

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

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

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寫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

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爲贍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

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

住址。

贍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

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

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

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二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

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

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

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

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

。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

准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

之末日為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

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

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

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

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卅二條外

。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

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

票據法 第四章 本票

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增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并得

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

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

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

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為抵銷者。視為

為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

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

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

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

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

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

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

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

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

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

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

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

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

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

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

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

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

得保全其債務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備

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

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

數目。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

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

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准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

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

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

。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票據法施行法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免價或以不相當之免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票據法施行法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工人體格。
- 五 在廠所受賞罰。

修正工廠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十三條 凡不滿十歲至屆滿六週歲之幼童不得在工廠工作。

第十六條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第十二條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

修正工廠法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童工及工

二 卷三

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腐蝕、銹蝕或有毒氣體之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卸皮。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埋。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腐蝕性或有毒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四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五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

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

念紀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

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

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

日。

(689)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

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

日。

第十八條 凡依前條規定。至第十七條所定之

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

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間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雇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

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之規定。應以各廠

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

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

月發給一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

修正工廠法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五章 工資

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於十日前提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提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提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於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股餘。

第九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其實官業。如製糖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未完備時。得限期令其改善。

於改善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其在社會保險法外。每日應給以平均工資。

二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其在社會保險法外。每日應給以平均工資二分。

三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其在社會保險法外。每日應給以平均工資二分。

但以前一年為限。

修正工廠法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其在社會保險法外。每日應給以平均工資。

二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其在社會保險法外。每日應給以平均工資二分。

三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其在社會保險法外。每日應給以平均工資二分。

四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其在社會保險法外。每日應給以平均工資二分。

五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其在社會保險法外。每日應給以平均工資二分。

六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其在社會保險法外。每日應給以平均工資二分。

七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其在社會保險法外。每日應給以平均工資二分。

八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其在社會保險法外。每日應給以平均工資二分。

九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其在社會保險法外。每日應給以平均工資二分。

修正工廠法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

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

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

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

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悉工廠或勞工情

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

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令其改善。

第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

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

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

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

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

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

權。

第五十四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

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

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

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
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該管部
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學成期間內。除有不得已
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
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

第五十條 學徒在廠時之膳宿。暨雜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
通工人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同意。

第六十四條 工廠雇用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
徒之健康。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
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
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間內。須
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
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七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由學徒健康正當之判斷。而當之者。

第六十一條 學徒有破壞工廠財產者。對其處
罰。

第六十七條 除第六十二條所列各款外。左有
第六十八條 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縱使
工廠對於學徒。有損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
行。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八條至
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八條至
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
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
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

• 處五十元以上二百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

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

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

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

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由

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工人以暴行妨害公務者，其罰金。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工人以暴行妨害公務者，其罰金。

第十四條 工人以暴行妨害公務者，其罰金。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工人以暴行妨害公務者，其罰金。

第十六條 工人以暴行妨害公務者，其罰金。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工人以暴行妨害公務者，其罰金。

第十八條 工人以暴行妨害公務者，其罰金。

第十九條 工人以暴行妨害公務者，其罰金。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工人以暴行妨害公務者，其罰金。

第十三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工人以暴行妨害公務者，其罰金。

第二十二條 工人以暴行妨害公務者，其罰金。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修正第九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十條 工廠法第五十五條之工廠中均又修正第九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其辦法與本法所稱之工廠。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之機關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正。八月二十日。其字號如。...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本法應遵守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備簿冊。隨時記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時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其保存之保存日限式。

其保存之保存日限式。...

其保存之保存日限式。...

其保存之保存日限式。...

第十八條 工廠。及工廠中均又修正第九條條文公布施行

其保存之保存日限式。...

第十九條 工廠法第五十五條之工廠中均又修正第九條條文公布施行

其保存之保存日限式。...

第五條 工廠中僱用之男女。...

第六條 工廠法第五十五條。...

第七條 工廠法第五十五條。...

其保存之保存日限式。...

其保存之保存日限式。...

其保存之保存日限式。...

其保存之保存日限式。...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六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八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

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

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十四條所稱營業年度。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津貼。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備救急藥品。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

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務。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備救急藥品。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

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務。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備救急藥品。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

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務。

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機械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安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

揭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由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由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噴出

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

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備。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患病時。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

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埋葬。才步係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應由工廠於其遺孀第一次葬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葬後一月內給予。

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全無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有選舉或推舉之法定受領人者。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人。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者。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三十三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者。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三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者。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三十八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四十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四十三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四十四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四十五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四十六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四十七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四十八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四十九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五十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第五十一條 工廠應將選舉辦法通知各工人。

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工廠會議記錄簿。並

於開會時派員記錄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記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記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或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眾需要之日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軌道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

仰視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調委員會仰視。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仰視。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仰視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調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條 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與之團體契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

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在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一人。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

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僅第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
第十八條所派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

同調解委員會已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
第十條及調解無效應由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及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
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纂。抽稿
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
署有二個以上者。由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
同一省區時。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

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

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
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
定或指派之。

第二章 調解委員會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仲裁委員會處
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委員五人。由下列人
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
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
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

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

。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

。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俾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

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繕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七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

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

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准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

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不得立和解決。但維持和解決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

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

通則法處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

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

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五章 罰則

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

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

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

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

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

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

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

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

。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六章 附則

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属于省之市政府。於

第三十八條 勞動當事人。得依第三十九條

第三章 附則

三 關於勞工

一 關於勞工之福利。工具

一 關於勞工之福利。

必要時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一 關於勞工之福利。工具

一 關於勞工之福利。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團體協約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業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以學徒關係。
二 關於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置或利用。
五 關於職業訓練。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團體協約法

僱主指用其勞力之工人。稱
文書等類。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第五條 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業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

第六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第七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第八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第九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第十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團體協約法

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准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廣方之團體協約。當其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第七條 立取得權利負組織義務。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組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

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

甲。一定工人團體之會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或工人時。

丙。該工人團體之會員不足供給或不願僱用時。

丁。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

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
第七八款工人數十分之三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
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
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
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

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
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
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
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
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
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
得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
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

團體協約法

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
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
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
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
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
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
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
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
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

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

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

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

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

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

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

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

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

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

未議定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

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

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

丁以兩意不相符。尚未議定其期。由

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

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

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

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

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

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其終止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

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

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僱主或團

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

元以下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

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

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體提起團體協約上之訴訟。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得為其團體提起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傳以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視為該團體之合意。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得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得為其團體提起團體協約上之訴訟。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法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

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

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

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而本人不表示反對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

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

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

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

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

有與僱主專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

準不相容之事實。則本協約即行廢止。

團體協約訂立之事實。應由僱主或工會

證明之。其證明之事實。應由僱主或工會

證明之。其證明之事實。應由僱主或工會

證明之。其證明之事實。應由僱主或工會

證明之。其證明之事實。應由僱主或工會

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

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

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

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

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

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以前以命令制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團體協約以不字限者。其當事人

應知一或之工者。其效力立之。

第三十三條 團體協約。其以限期。不字限者

第四章 團體協約

賦稅等。

團體協約當事人。其團體亦得證明。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三十年三月九日經濟及社會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工廠應建築防空洞。或設其他防空設備。並應注意工程堅固。及衛生設施。以保障工人之安全。

第二條 空襲警報發放後。應一律停止工作。但工廠防空洞。設備能於五分鐘內到達者。得俟緊急警報發放時停工。

第三條 工人於停工離廠前。應將所任工作及重要工具物品等。妥為處理。不得棄置不顧。

第四條 在放工時間一小時以前解除警報者。應立即恢復工作。

第五條 晚間十時前解除警報者。次日照常工作。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報訊

稱爲工人。由總工會派員指導。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第六條 晚間十時後解除警報者。翌晨之上工時間依十時後至警報解除之時間比照辦理。但放工時間仍應照常。

第七條 空襲時間除不遵規定時間復工之工人外。工資照給。計件給資。工人在空襲時間內之工資。應照前一日同時間內工作時數之標準核給之。

第八條 遇空襲連續不解除。或廠方因空襲受有損害五日內不能復工者。得視工廠經濟情形。及工人所得工資多寡酌給工資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其契約尚未終止之日工件。及其他臨時雇工亦同。

第九條 工廠因損失過大無法恢復工作時。得

工暇時間工暇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解雇工人。但應發給遣散費。

第十條 本辦法自經濟社會兩部會同公布之日

第五條 如前...

第十一條 立明...

第十二條 查...

第十三條 查...

第十四條 查...

第十五條 查...

第十六條 查...

第十七條 查...

第十八條 查...

第十九條 查...

第二十條 查...

第二十一條 查...

三十三年三月廿日...

空襲期間工暇停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施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備軍人婚姻起見。特定陸海空軍

軍人婚姻規則。

第二條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現役各兵科
業科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
生而言。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婚姻。除依民法規定

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

理。其在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亦

適用之。

陸軍將官及相當官

海軍將官及相當官

空軍將官校官及相當官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長或其所隸獨立長官

海軍委員會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軍人結婚。對普通服勤者。應

由軍人或其家屬申請。

第六條 軍人結婚。應由軍人或其家屬申請。

第七條 陸海空軍學生。受一年以內短期訓練

之學員。在職業期間。及現役初年兵二年

內。均不准結婚。

第八條 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時。須繕具

婚姻報告表。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

准行之。

第九條 軍人婚姻之核准。依締婚人身分區分

如左。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陸海空軍人婚姻規則

陸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海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空軍尉官及相當官

總務委員會委員

所屬單位長官

軍人職務及軍人待遇規則

陸軍士兵 營長(獨立連長)或相當單位長官

海軍士兵 隊長

空軍士兵 所屬長官

第六條 各階直屬長官，依其所屬編制人舉出

之婚姻報告表。審核認可後。應即轉呈前

級所屬長官審核。並對士兵及學員，

第七條 軍人如有不雅情形者。應由

所屬長官

第八條 軍中軍國籍者。由長官。轉交

二 反動有據者。十二月二十八日國

三 民法所禁止者。

第八條 軍人結婚。按普通婚姻辦理。

結婚：

軍人職務及軍人待遇規則

其在戰時或在防務緊急時。

其經濟狀況不足維持結婚後之相當

第九條 凡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

任官或入伍後一月內。將結婚報告表呈報

第十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無尊親屬在場。得

由所屬長官為主婚人。

第十一條 軍人結婚。按普通婚姻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軍人婚姻報告表

生 計 狀 况	以前曾否結婚	人	婚 (結)		華 員	日 生 年 月 日	訂		
			家 族	父 某 某 母 某 氏 兄 某 某 弟 某 某			籍 貫	姓 名	官 職
							原籍何省縣(市)(鄉) 現住何省縣(市)(鄉)		

家 計	平 素 行 為	教 育 程 度	以前曾否讀書	曾 否 入 黨	人	偶 配		日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家 族	父 某 某 母 某 氏 兄 某 某 弟 某 某 妹 某 某		

勸導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

中華民國軍人婚姻規則

軍人徵服證書表	姓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介紹人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屬長官簽名蓋章
	姓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介紹人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屬長官簽名蓋章

三

集團結婚辦法

民國卅一年十一月一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市（院轄市與省轄市下同）縣舉辦

集團結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集團結婚。在城市舉行者。由市政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主辦。在鄉村舉行者。由鄉鎮公所主辦。

第三條 舉辦機關每年辦理集團結婚之次數。得自行規定。每次之口期地點。應參照當地習慣環境酌定。並應於舉行婚禮前二個月公告之。

第四條 參加集團結婚之每對婚姻當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主辦機關申請登記。未成年之婚姻當事人。並應由法定代理人共

集團結婚辦法

集團結婚登記

申請登記之手續及書式。由市政政府定之

前項申請書內。應由男女雙方之家長或監護人。雙方之主婚人及介紹人。共同簽印

第五條 申請登記之男女雙方。均應繳驗合格

醫師所出之健康證明書。前項健康證明書之式樣、內容、及簽發手續。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署另行規定。

第六條 主辦機關於申請登記截止後。應將每對婚姻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於舉行婚禮前一個月公告之。

集團結婚辦法

第七條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對於申請登記人之婚姻如有異議。應於舉行婚禮十日前。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聲明書。

第八條 主辦機關收到異議聲明書後。應即通知被聲請異議之婚姻當事人自行處理。在該項異議未經合法解決前。應不予核准。

第九條 主辦機關審核申請登記人之婚姻係屬合法。並在第七條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者。應即發給核准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式樣。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條 集團結婚在城市舉行者。由市政府長官證婚。在鄉村舉行者。由鄉鎮長或當權地紳耆證婚。

第十一條 參加集團結婚。應由主辦機關發給結婚證書。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集團結婚之禮儀。由定之。

第十三條 參加集團結婚男女當事人之禮服。

依服制條例之規定。

前項禮服。得以現行制服代替。

第十四條 參加集團結婚。每對婚姻當事人應繳納費用。其數額由主辦機關酌量當地經濟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參加集團結婚男女當事人之親友。得憑券觀禮。

前項多禮券。由主辦機關發給之。

第十六條 主辦機關每年辦理集團結婚經過情形。應於年終詳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由各省市政府。擬請市政府另定補充辦法。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集團結婚行禮儀式

一 結婚禮開始

(附錄)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實施區域表卅一年二月二日指定公告

四川 成都市、江北縣、巴縣、廣元縣、瀘縣

、宜賓縣、樂山縣、萬縣、涪陵縣、內

江縣。

自貢市、江津縣、合川縣。

陝西 西安市、南鄭縣、寶雞縣、三原縣。

甘肅 蘭州市。

雲南 昆明市。

廣西 桂林市、柳江縣、賀縣、蒼梧縣。

湖南 長沙市、衡陽縣、湘潭縣、邵陽縣。

貴州 貴陽市、安順縣、遵義縣。

重慶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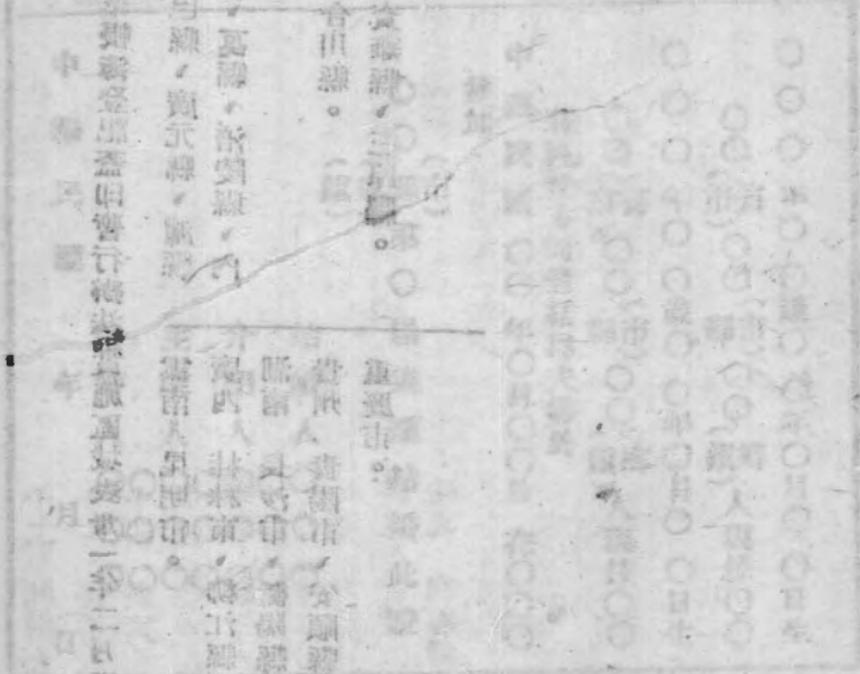
附錄

甘肅 蘭州市
陝西 西安市 南漢陽 安陽縣 三原縣
自貢市 玉環縣 合川縣

四川 重慶市 江北縣 綏寧縣 萬縣 涪陵縣 忠縣 雲南 昆明市

非常時期調查報告 登原蓋印警行機密 嚴厲禁禁 第一卷二頁 二月廿六日公告

附錄



（注）本圖係根據...

廣西省圖書館雜誌審查處審查證處字第七三〇號

6(2)

314

32



C1